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October 2019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ND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THE HONOURABLE MS TERESA CHENG YEUK-WAH, G.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NICHOLAS W. YANG, G.B.S.,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PAPER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2019 年第 84 號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85 號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019 年第 86 號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5(1)(c)條指明期間)公告》	2019 年第 87 號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6(1)(c)條指明期間)公告》	2019 年第 88 號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28(3)(a)條指明期間)公告》	2019 年第 89 號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第 135(1)(b)條指明期間)公告》	2019 年第 90 號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2019 年第 91 號
《2019 年印花稅(指明文書)(修訂)公告》	2019 年第 92 號
《2019 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19 年第 93 號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例》	2019 年第 99 號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0 號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1 號
《2019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寬免費用)令》	2019 年第 102 號
《2019 年海魚養殖(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3 號
《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4 號
《2019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2019 年第 105 號
《2019 年礦場(安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6 號
《2019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7 號
《2019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8 號
《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09 號
《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0 號

《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1 號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2 號
《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3 號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4 號
《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5 號
《2019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第 116 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柬埔寨王國)令》	2019 年第 117 號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五議定書)令》	2019 年第 118 號
《禁止蒙面規例》	2019 年第 119 號
《2019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2019 年第 120 號
《2019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	2019 年第 121 號
《2019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2019 年第 122 號
《2019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2019 年第 123 號
《2019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2019 年第 124 號

《2019 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2019 年第 125 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2019 年第 126 號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9 年第 127 號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9 年第 128 號
《2019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29 號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修訂)規則》	2019 年第 130 號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	2019 年第 131 號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修訂)規則》	2019 年第 132 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日期——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	2019 年第 133 號
《〈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34 號
《〈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35 號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36 號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37 號
《201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 限制區)(修訂)公告》	2019 年第 138 號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 (修訂)公告》	2019 年第 139 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egal Notice No.

Banking (Liquidity) (Amendment) Rules 2019.....	84 of 2019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9.....	85 of 2019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9	86 of 2019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Ordinance (Specification of Period for Section 125(1)(c)) Notice	87 of 2019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Ordinance (Specification of Period for Section 126(1)(c)) Notice	88 of 2019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Ordinance (Specification of Period for Section 128(3)(a)) Notice	89 of 2019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Ordinance (Specification of Period for Section 135(1)(b)) Notice	90 of 201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19.....	91 of 2019
Stamp Duty (Specification of Instruments) (Amendment) Notice 2019.....	92 of 2019

Travel Industr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9.....	93 of 2019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Port Facilities and Light Dues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99 of 2019
Port Control (Cargo Working Area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0 of 2019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1 of 2019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Fee Concessions) Order 2019.....	102 of 2019
Marine Fish Culture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3 of 2019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Licensing of Livestock Keeping)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4 of 2019
Sewage Services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mendment)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5 of 2019
Mines (Safety)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6 of 2019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7 of 2019
Dangerous Goods (Government Explosives Depot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8 of 2019

Building (Minor Works) (Fee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09 of 2019
Karaoke Establishments (Fee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10 of 2019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11 of 2019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Fee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12 of 2019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13 of 2019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Licences) (Fee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14 of 2019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15 of 2019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19.....	116 of 2019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Kingdom of Cambodia) Order	117 of 2019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The Mainland of China)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Fifth Protocol) Order.....	118 of 2019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119 of 2019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19	120 of 2019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North Lantau a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Order 2019.....	121 of 2019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Order 2019.....	122 of 2019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19	123 of 2019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Order 2019	124 of 2019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19	125 of 2019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Republic of Estonia) Order	126 of 2019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19.....	127 of 2019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by Garbage)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19.....	128 of 2019
Public Bus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129 of 201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Claims) (Amendment) Rules 2019	130 of 201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Levy) (Amendment) Rules 2019.....	131 of 201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ensation Limits) (Amendment) Rules 2019	132 of 201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ppointed Day—Dealers Deposit Scheme) Notice.....	133 of 2019
Patent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6 (Commencement) Notice	134 of 2019
Patents (General) (Amendment) Rules 2019 (Commencement) Notice.....	135 of 2019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6 (Commencement) Notice	136 of 2019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Safety and Surve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6 (Commencement) Notice.....	137 of 2019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Designation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Zones) (Amendment) Notice 2019.....	138 of 2019
Smoking (Public Health) (Designation of No Smoking Areas) (Amendment) Notice 2019	139 of 2019

其他文件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懲教署署長就基金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17/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7-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17/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17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18-2019 年報(包括帳目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9/2020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8-19 年報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2018-19 年報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18/19 年報(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約瑟信託基金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基金管理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9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號報告書)

製衣業訓練局

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Other Papers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8/19 (including Finance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18-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Prisoners' Welfare Fund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17/20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7-20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7/20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7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Pneumoconiosis Ex Gratia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17 to 31 March 20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8-2019 (including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pproved budge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19/2020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8-19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8-19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8/19 (includ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9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18 to 31 March 2019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18 to 31 March 2019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7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19—P.A.C. Report No. 72)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8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Recommend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for
the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LIVERS THE POLICY ADDRESS

主席：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在行政長官步進會議廳走向講台期間，陳志全議員離開座位，高舉標語牌走向行政長官，並重複高聲叫喊："黑警之母！")

(多位議員手持標語牌進入會議廳，重複高喊口號："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林鄭'下台，追究警暴！")

(林卓廷議員欲隨行政長官步向主席台，保安人員趨前攔阻)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繼續高喊口號："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林鄭'下台，追究警暴！")

(數位議員手持標語牌，在會議廳通道擬步向主席台，保安人員趨前攔阻。多位議員不斷重複高喊口號)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如有議員不保持肅靜，我會命令有關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我今天發表任內的第三份施政報告，詳細內容載列於政府今天稍後送交立法會的施政報告文本¹。這份屬於本屆政府任期中段的施政報告……

(多位議員不斷重複高喊口號："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陳淑莊議員站到桌上，舉手高聲說話)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全文載於附件 I。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志全議員在席間站立，以燈光照向主席台)

主席：哪位議員照射燈光？陳志全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行政長官：……原意是回顧過去的施政進度，展望未來的工作重點……

(多位議員仍然重複高喊口號："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行政長官：……因此我早前……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上午 11 時 02 分

11:02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20 分

11:20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林鄭'下台，追究警暴！")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行政長官每年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對香港的發展非常重要，與市民息息相關，大多數議員及公眾都想聽取施政報告的內容，他們這方面的權利不應被剝奪。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訂明，立法會有憲制責任"聽取"施政報告。因此，議員不應阻礙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

請議員聚焦今天的議程事項，聽取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

若有議員繼續拖延或妨礙會議進行，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有關議員立即退席。

(多位議員仍然高喊口號)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請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在行政長官步進會議廳走向講台期間，多位議員繼續重複高喊口號："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林鄭'下台，追究警暴！")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這份屬於本屆政府任期中段的施政報告……

(有議員以揚聲器發出聲響)

主席：秘書，請工作人員收起有關議員的揚聲器。

行政長官：.....原意是回顧過去的施政進度，展望未來的工作重點，因此我早前決定了今年會宣讀整份內容較聚焦的施政報告.....

(許智峯議員以揚聲器發出聲響)

主席：請工作人員收起許智峯議員的揚聲器。

行政長官：.....並製作一份名為《施政報告附篇》²的新文件，全面和詳細交代本屆政府的工作進度及承諾。過去 4 個多月，香港承受着前所未有的衝擊.....

(區諾軒議員使用投影器朝主席台投射字句)

主席：請工作人員收起區諾軒議員的投影器。

行政長官，請繼續發言。

行政長官：過去 4 個多月，香港.....

(多位議員高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同時有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尹兆堅議員離座擬走向主席台，一邊舉起揚聲器，一邊高聲說話，保安人員趨前攔阻)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多位議員繼續重複高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尹兆堅議員未有遵從主席的命令離開會議廳)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全文載於附件 II。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尹兆堅議員仍然未有遵從主席的命令)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多位議員不斷重複高喊口號："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林鄭'下台，追究警暴！")

(邵家臻議員離開座位，高舉標語牌並高喊口號)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邵家臻議員、郭家麒議員，請你們立即離開會議廳。

(多位議員離開座位，舉起標語牌並高喊口號："'林鄭'下台，追究警暴！")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

(多位議員仍未返回座位，繼續舉起標語牌並高喊口號)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返回座位。

(尹兆堅議員仍未遵從主席的退席命令，保安人員欲協助尹議員離開會議廳，但他拒絕離開)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欲協助郭家麒議員離開會議廳，但他拒絕離開)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廳。

(林卓廷議員走到前排座位，站在桌上高舉標語牌，並重複高喊口號)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邵家臻議員高舉標語牌並高喊口號，未有遵從主席的命令離開會議廳)

主席：邵家臻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多位議員仍然重複高喊口號)

(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均未有遵從主席的命令)

主席：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邵家臻議員，如果你們不離開會議廳，會議將無法進行。

(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仍然未有遵從主席的命令，此時有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

主席：由於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廳，會議無法進行。

休會

ADJOURNMENT OF MEETING

主席：我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上午 11 時 2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11:27 am.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全文

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一) 前言

1. 我今天發表任內的第三份《施政報告》。這份屬於本屆政府任期中段的《施政報告》，原意是回顧過去的施政進度，展望未來的工作重點，因此我早前決定了今年會宣讀整份內容較聚焦的《施政報告》，並製作一份名為《施政報告附篇》的新文件，全面和詳細交代本屆政府的工作進度及承諾。過去四個多月，香港承受着前所未有的衝擊，但我仍堅持按原定日期和計劃發表這份《施政報告》，並為此進行了50多場諮詢會，竭力回應社會的訴求。

2. 香港一直以來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而文明、守法、自由、多元、包容和互相尊重是這個亞洲國際都會引以為傲的特徵。但短短幾個月，因最初反對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而引起的社會衝突，影響範圍越來越廣泛。不同地區在過去四個月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和集會，往往都演變成暴力抗爭，導致超過1 100人受傷，及超過2 200人被捕。少數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地發動攻擊和破壞，並以「起底」、「私了」對待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令香港陷入了混亂和恐慌；市民日常生活受到嚴重打擊，從事各行各業的「打工仔」和大、中、小型企業對香港的前景都非常擔憂。市民都在問，香港可否回復正常運作？香港是否仍是一個可以安居的地方？

3. 社會各界都共同譴責暴徒的極端行為，支持政府嚴厲執法，遏止暴力。對持不同政見的人士，社會各界都呼籲大家要先放下分歧，盡快停止暴力，讓社會回復平靜。特區政府除了竭力制止違法行為、支持警隊執法、確保各個部門和公營機構盡力應對以減少對

市民的影響外，亦會盡一切努力嘗試以其他行動與社會一起走出困局。一個多月前，我宣布了四項行動，包括開展一個多元化的對話平台，目的是為香港尋找出路。今日發表的新一份《施政報告》會提出一些措施去處理社會最關注的問題；稍後我會邀請一些社會領袖、專家、學者，再深入、獨立地檢視香港的社會矛盾和須正視的深層次問題。

4. 無論在處理這次重大危機，或繼續履行管治責任，我會堅守以下幾個原則。第一，堅守「一國兩制」，維護受《基本法》保障的人權和自由，但對任何鼓吹「港獨」，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行為絕不容忍。香港回歸祖國22年，「一國兩制」是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國家領導人多次表明「一國兩制」符合國家根本利益，是國家長期策略。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是國家、香港以及兩地人民的共同願望。雖然香港正經歷風高浪急的困難時期，但我相信只要我們準確地緊守「一國兩制」原則，一定能走出困局。

5. 第二，法治是香港極為重要的核心價值，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必須竭力維護，不容有失。法治的多個要素，包括人人必須守法、公正嚴謹執法、不受任何干涉的刑事檢控和獨立的司法裁決，都必須受到尊重，不可偏廢。

6. 第三，香港的制度優勢是經年累月由不同機構和組織匯聚而成的，它們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公務員隊伍、執法和監管機關、公共服務機構、傳媒組織等，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保護它們，不容損毀。我亦藉此機會感謝在近月衝突中仍堅守崗位的每一位，包括各機構員工，特別是警務人員、港鐵公司和機場管理局員工、維修及清潔工友，和大量默默守護着香港的市民，在今次事件中的付出和努力，令這個城市能夠繼續運作。

7. 作為開放自由的城市，香港一直秉持包容、共融和互相尊重的原則，以和平理性方法處理爭端，正因我們恪守上述價值，香港贏得國際間的認許和尊重。我們尊重不同意見，理解爭取公義和權益的熱忱，但我相信社會會同意，持續的暴力和擴散的仇恨會蠶食香港的核心價值，破壞社會安寧和損毀多年來建立的優良制度。我呼籲每一位香港市民，珍惜我們共同擁有的城市和捍衛我們重視的核心價值，一同讓香港回復平靜。

8. 儘管今年《施政報告》籌備時間不足，但我們仍提出了超過220項新措施。部分措施只有政策方向或可行方案，我們樂意用心聆聽大家的意見，豐富或調整政策的內容及細節。

9. 此外，鑒於今年的社會情況，我們無論在紓緩經濟不景的支援措施，或進一步改善民生的項目，都採取「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做法。財政司司長分別在8月和9月宣布「撐企業、保就業」以及減輕市民生活負擔的一系列措施，而相關局長亦已率先公布涵蓋加強幼兒照顧、支持體育發展、擴大資助業主維修舊樓、加強應對流感、資助私人住宅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等新措施。因此，我只會重點討論房屋、土地供應、改善民生和經濟發展這四方面的工作。

(二) 房屋

10. 房屋是香港社會目前面對最嚴峻的民生問題，也是部分民怨的根源，我對此從不掉以輕心。

- 我上任後便馬上為房屋政策定位，清楚表示房屋並不是簡單的商品，適切的居所是市民對政府應有的期望，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因此政府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
- 我明白部分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家庭的置業願望，為公屋人士特設的資助出售房屋，即「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已經恆常化，去年已出售約2 500個單位。
- 我知道在「樓價高、上樓難」的現實情況下，中等收入家庭對資助出售房屋的需求，因此已把「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恆常化，並逐步增加配額。
- 我聽到月入數萬元的年輕專業人士對市價動輒過萬元一呎的私樓望門興嘆而感到沮喪，因此，我提出「港人首置上車盤」（「首置」），並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馬頭圍道私樓項目改為「首置」先導項目出售。
- 我們提出立法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徵收「額外差餉」，鼓勵發展商加快推出落成的單位，減低囤積的可能性。

11. 為確保各類資助出售房屋是各目標家庭「供得起、買得起」的，我在去年年中改革定價機制，令「居者有其屋」（居屋）售價與私人房屋市場脫鉤，改以申請人的負擔能力為基礎；及確保可負擔的單位數量由最少50%增加至最少75%。以2018年和2019年出

售的居屋為例，售價分別為市價的約52%和59%。這兩批合共約9 300個單位的新定價居屋，相比於沿用以前的定價機制，以當時的估算，估計可為業主節省總共約68億元。

12. 經過調整的房屋政策，雖然力度不小，但廣大市民未必都能感到安心。我在這裏訂立一個清晰目標：我們要讓每一個香港人和他的家人，不再需要為住屋問題費煞思量，都將可以在香港這個我們共同擁有的城市裏面，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13. 公屋是基層及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安全網，是有實效的扶貧措施，也是促進家庭向上流動的基礎之一。但現時公屋平均輪候時間長達5.4年，令輪候人士要長時間承擔沉重的租金，或住在環境惡劣的居所。無論透過加快興建公屋、善用現有房屋資源，或推出更多過渡性房屋，我們都要作出更有力的回應。

14. 房屋除了是供求問題，往往亦被視為一個公義和分配的問題。有人會問：政府可否把更多土地撥作公營房屋、可否把有限的房屋資源放在最有需要的家庭、可否為置業人士提供更合適的財務安排，讓他們無需依賴由一手樓地產商提供的額外按揭，有更多買樓的選擇。

15. 去年年底經檢視後，我們已將《長遠房屋策略》下未來十年（即2019-20至2028-29年度）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但這是中、長期目標，何時達標仍取決於增加土地供應的速度。

16. 我現在提出以下短、中期的支援措施：

- (1) 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項目，在未來三年合共提供10 000個單位，以紓緩居住環境惡劣和長時間輪候公屋家庭的壓力。這些單位除建於短期空置的政府土地和

公共設施外，也會在私人發展商借出的土地上進行。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建造商會等機構將為營辦的民間團體提供專業意見和項目管理支援，而政府預留的建設費用亦由早前公布的20億元，相應增加至50億元，全面體現民、商、官合作。我們也會繼續推展特設為滿足青年人短暫住房需要的青年宿舍，其中屬兩個項目的1 760個單位將於未來兩年落成，另外有五個可提供約1 600個單位的項目亦在進行中；

- (2) 透過現金津貼，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包括輪候公屋人士，提供支援。由於有關的研究工作需要時，我將邀請關愛基金把原本在紓困措施中為上述低收入家庭提供的「一次過生活津貼」，於下個年度先後發放兩次，讓我們可以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推出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另外，我們建議增加領取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3) 我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研究重建房委會旗下的工廠大廈為公營房屋，特別是增加出租公屋的供應；
- (4) 現時在39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中，約有42 000個未售出單位，現時平均定價約為評估市值的二折。為進一步滿足公屋租戶的置業訴求，我建議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這些單位；
- (5) 繼於2019年出售合共約8 600個居屋和「綠置居」單位，預售更多正在興建的居屋和「綠置居」單位，預計2020年可高達約12 000個，以盡快滿足市民的置業期望；

- (6) 繼今年推出3 000個「白居二」配額，我建議房委會在2020年進一步增加配額，以滿足更多白表人士的置業需求；
- (7) 透過於2020年第一季出售安達臣道一幅私人住宅用地，落實第二個「首置」先導項目，用賣地條款規定發展商除興建私人住宅單位外，須興建約1 000個「首置」單位，並以低於市價賣給合資格人士；
- (8) 我會賦予市建局新任務，要求該局在其重建項目中，參考今年年初成功推出的市建局馬頭圍道首個「首置」項目的經驗，積極提供更多「首置」或其他類別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政府會適當地提供資源配合，讓市建局可以持續履行市區更新的任務；
- (9) 我在去年《施政報告》中邀請市建局協助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地段。市建局已在九龍城物色到兩組適合作重建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作試點計劃，涉及三十多幢樓宇，並計劃明年年初公布啟動這些樓宇的重建，以期充分利用有關地段的發展潛力。部分收回的土地會預留作興建公營房屋，估計重建後公營及私人單位總數約為現時單位的五倍；及
- (10) 為協助首次置業人士，我們會放寬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的樓價上限，首次置業人士（即申請時並未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將由現時400萬元提升至800萬元，而可申請最高八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則會由600萬元提升至1,000萬元；後者可以包括自用樓換樓按揭。

17. 我在《施政報告》諮詢會和近月社會討論中，留意到有意見希望我們重新推出「租置計劃」和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我對這兩項可滿足公屋住戶置業訴求和改善租戶居住環境及透過重建增加供應的建議，原則上並無異議，但實行上述建議會在短期內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無可避免會延長公屋申請家庭的輪候時間。鑒於目前公屋單位嚴重不足，從有效運用房屋資源的角度來說，我們暫時難以推行，但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後，我會請房委會認真研究。

(三) 土地供應

18. 要滿足市民對住房的殷切需求，就要持之以恆地增加可建屋的土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了一場土地大辯論後，於去年年底提交全面報告，而政府亦已宣布全盤接受小組的建議，將以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增加土地供應。過去數月社會的紛爭拖慢了有關落實的工作，但也讓我深切明白管治團隊必須以更大刀闊斧、排除萬難的決心和魄力，重建市民對政府處理這老、大、難問題的信心。

19. 我提出的土地供應施政方針是由政府主導用地和基建的規劃，並為確立的公共用途收回所需的私人土地，讓市民看到不論是短、中、長期開拓的土地，政府會全力以赴，讓土地為民所用。具體來說，我們會加快規劃，然後運用《收回土地條例》和其他適用條例，收回以下三類私人土地作百分百公營房屋（包括公屋、「綠置居」、居屋）及「首置」和相關設施發展：

- (1) 可能具發展潛力，但未納入新發展區或其他發展項目，大部分屬私人擁有的新界棕地，估計約 450 公頃，這些土地較接近現有新市鎮和主要公路及面積較大，包括位於屏山及藍地一帶棕地。規劃署會優先檢視當中的 160 公頃較接近現有基建設施的棕地可否作公營房屋發展，以便於今年年底開展進一步的技術評估。改劃政府用地作房屋用途是近年房屋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之一，但我今次提出的是更聚焦地改劃私人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繼而行使公權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是突破思維；
- (2) 收回位於各區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因為各種原因（例如業權分散或基建限制）仍未有發展計劃，而評估後認為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私人土地；及

- (3) 收回位於市區並適合作高密度房屋發展的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和竹園聯合村寮屋區的私人土地，以加快發展這些合共七公頃的市區用地，重建為以公營房屋為主的新社區，並透過按政策的補償安置，改善寮屋居民的居住環境。

20. 我想指出除了上述的新增收地項目外，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的收地工作會接踵而來。計及剛動工的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陸續上馬的洪水橋／廈村和元朗南大型發展項目，加上多個公營房屋計劃及其他公共工程，我們目前已知會收回的私人土地約700公頃，預計其中400多公頃會在未來五年收回，遠多於過去五年收回的20公頃。

21. 除了依循目前「先規劃、後收地」的機制，我們亦會盡力做好地區配套和作出妥善的安置補償安排。其中，公共運輸基建對推動房屋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加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14》提出的項目，在未來一年邀請港鐵公司就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展開詳細規劃和設計，務求讓這三個鐵路項目早日動工。我們期望收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的路向能獲得社會各界支持。除加快規劃外，我們亦會進一步壓縮技術研究時間，以及精簡改劃、收地和工程設計等程序，以便新增單位能早日落成。

22. 另一方面，按照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方向，發展局稍後會公布「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細節，聽取持份者意見，以期在明年年初正式接受申請。相對於政府主導規劃和主動收地的發展模式，先導計劃善用市場的規劃和建造力量，可望盡早釋放部分政府尚未規劃和研究但已整合業權的私人土地，加快短中期房屋供應。政府會促成基建提升以容許較高發展密度，並指明當中最少七成的新增總樓面面積須撥作政府屬意的公營房屋或「首置」類別。

土地擁有人為此要交出部分土地予政府發展該等房屋，而餘下土地可保留作私營房屋發展。土地擁有人會負責興建整個房屋發展項目所需的基建和其他社區設施，相關建造費用會從地價中扣減。

23. 吸納了外間意見，我們建議採取一套公正、嚴謹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機制，包括由跨專業公務員團隊全面審視申請，然後由一個新成立、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的顧問小組提供意見，最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所有城規和其他法定和行政程序會繼續適用，包括土地擁有人要為私營房屋發展和商業配套繳付十足地價。先導計劃為期三年，可批核私人土地以150公頃為上限。

24. 我留意到近日有個別地產發展商宣布無償提供土地或借出土地作房屋和其他公益用途，主動承擔一份社會責任。政府對此表示歡迎，但這不會影響政府全力推進各項土地供應措施。我在此呼籲所有地產發展商支持政府用《收回土地條例》和透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發展他們持有的土地作公營房屋或「首置」用途，為解決港人的住屋問題主動作出一點回饋。

25. 上述透過改變現有用途作房屋發展的土地並非取之不盡，我們因此接納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倡的多管齊下策略，包括在中部水域填海發展交椅洲人工島和其他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的選項。在「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填海，可創造大片新增土地作整全規劃，是一個中長期增闢土地的重要措施，而連接人工島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亦可紓緩現時西鐵和屯門公路的擠逼。交椅洲人工島不單會為香港提供1 000公頃的土地，也讓我們有空間為下一代建設一個嶄新的社區。

26. 我十分理解現時部分社會人士對發展人工島存在疑慮，包括為什麼要大規模填海、為誰造地建屋及如何保護環境和確保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會繼續努力向公眾解釋項目的目標和技術研究，並搭

建平台讓不同專業人士和青年人可參與構建人工島的城市設計、土地用途和智能、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等，以及探討如何把人工島上的建屋計劃與香港市民的住房訴求連繫起來，確保「明日大嶼願景」帶來的住屋建設是屬於市民，屬於香港的。上述的探討工作與展開填海的詳細研究並無衝突，我懇請立法會稍後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

27. 此外，我們會重新規劃屯門西的沿海發展，包括爭取撥款為龍鼓灘涉及220公頃的近岸填海和屯門西沿海涉及約220公頃的地區發展潛力進行合併研究，當中會考慮能否將包括內河碼頭的沿海地區作住宅發展。

28. 在覓地建屋的施政方針下，政府作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的管有人，應設法善用這些用地。我們會檢視目前超過300幅佔地300多公頃預留作單一公共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對未有發展計劃的用地提出具體建議，包括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多用途公共設施大樓、以混合模式發展住宅和公共設施，或保留作特定的政府設施。同時，為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它們持有但未地盡其用的土地，我們會提供支援及引入混合住用、教育及社福等用途，促成機構重建用地上的低矮建築物，既可提供現代化設施，也可增加各類住房供應，包括長者房屋、青年宿舍或過渡性房屋等。

29. 上述各項計劃開拓的現有土地以至上述提及1 200多公頃藉填海所創造的新增土地，加上已規劃的總共約950公頃的新發展區和80多幅正在進行或有待改劃作房屋用途的土地，都是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但實際上，每項土地發展工作都充滿挑戰。我們會透過定期更新《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和按年檢視《長遠房屋策略》下的供應目標，向社會匯報推展進度。我們有決心為不同收入的市民提供置業機會，讓市民樂以香港為家；我們銳意縮減家庭及單身長者入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務求達致三年配屋目標。我懇請大家支持我們在土地和房屋方面的工作。

(四) 改善民生

30. 我在過去兩份《施政報告》中公布的152項改善民生的新措施，已大致完成或按序推進；在過去兩年，福利和醫療經常性開支上升了29%，至2019-20年度的預算達1,649億元。面對公共資源不是無限的情況，改善民生的工作不單是供求問題，也是社會不能迴避的分配問題。為讓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我倡議跨界別、跨專業和公私營合作，並恪守以下的理念：愛護兒童、支援家庭、鼓勵就業、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和保護民康。我今年提出的改善民生措施仍符合這個理念，我想重點介紹幾項。

愛護兒童

31. 為確保每一個兒童可以健康成長，我們除了有宏觀的教育、醫療和福利政策外，也須照顧不同背景兒童的需要。

32. 我在過去兩份《施政報告》均提出措施，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原因是及早介入的康復服務對他們日後融入主流教育尤為重要。繼去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後，我們已於今個月將有關服務名額增加至7 000個。我們仍計劃於未來三個學年每年再增加1 000個服務名額，即合共提供總數10 000個名額，令服務更加到位，令父母更加安心，以期逐步達致我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承諾把輪候時間縮短至「零輪候」的目標。此外，我們將於明年年初推行為期20個月的試驗計劃，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我們亦會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新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預計可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33. 學生開學的支出對不少家長來說是一個負擔。財政司司長於今年8月公布的191億元紓困措施中，建議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的學生學習津貼。我建議由2020/21學年起，將學習津貼恆常化，每位學生每年會獲得2,500元學習津貼，預計全港約有90萬名學生受惠。

34. 為進一步支援較低收入的在職家庭自力更生及紓緩跨代貧窮，我們建議全面調高在職家庭津貼金額，增加計劃下與工時掛鈎的住戶津貼16.7%至25%，並把兒童津貼大幅增加40%。以一個育有兩名合資格兒童的四人家庭為例，在計劃下可領取的最高金額將由現時每月3,200元增加至每月4,200元，增幅超過三成。

35. 由於香港居住環境狹窄，地區的公共空間應為兒童提供一個有趣味的遊玩地方。去年經改造後的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十分受家長和小朋友歡迎。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為使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同時滿足居民需要，康文署在改造設施過程中會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民間共識。

保護民康

36. 由於人口老化，慢性和複雜疾病日趨普遍，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正承受着巨大的壓力；與此同時，市民普遍仍然偏重以治療為主的醫療服務。

37.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我在上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在全港18區成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透過醫社合作及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支援長期病患者。首間位於葵青區的

康健中心已於上月底啟用。我們會加快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推展到全港18區，預期可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在另外六個地區成立康健中心，並會在其餘11區設立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為區內居民提供健康推廣、諮詢及慢性病護理服務。

38. 為加強對不常見疾病患者的支援，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逐步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包括研究就個別不常見疾病建立資料庫，以輔助臨床診斷和治療；投放資源促進相關科研發展；以及加強公眾對不常見疾病的認知。我們亦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加強支援不常見疾病及癌症病人的藥物治療。

39. 目前，因工受傷的工友如需要輪候醫管局的職業康復服務，往往因輪候時間過長而影響他們的康復進度。我建議為建造業工人推出一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符合條件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治療及復康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此外，我們亦建議透過修訂法例以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管理計劃。

減輕出行負擔

40. 公共交通服務因營運成本上升而需要調整票價，市民亦因此須負擔更高昂的交通費。為此，我建議三項紓緩交通費壓力的措施。第一，優化今年推出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把補貼比率由現時超出400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現時300元提高至400元，政府每年提供的補貼金額將由23億元增加至約31億元。

41. 第二，在交通情況許可下，減輕市民、公共交通營辦商及運輸業界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管制區的費用。隨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

路海底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在未來兩年相繼落成，往來大嶼山和將軍澳的交通將分別得以分流，亦為豁免有關隧道收費提供契機。我們建議當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海底隧道於2020年年底通車時，政府豁免新隧道和青嶼幹線的收費。同樣地，我們亦建議當將軍澳－藍田隧道在2021年年底啟用時，豁免新隧道和將軍澳隧道收費。

42. 第三，香港的離島渡輪服務經營困難，政府自2011年起為六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以維持服務和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影響。我們會擴展這些措施至另外八條離島渡輪航線。上述14條航線每年的補貼開支約2.6億元。我們亦會在2021年往後約十年間，分兩階段為11條渡輪航線全面更新船隊及採用更環保船隻，預計涉及購置47艘新船，以提升服務質素和推動環保。

(五) 經濟發展

43. 全球經濟增長自2018年後期起隨着中美貿易摩擦升溫而顯著減慢，內地及區域經濟前景亦受到影響。香港經濟今年上半年按年僅輕微增長0.5%，是2009年經濟衰退以來最差的表現。近月的暴力事件更令香港經濟面對史無前例的重大挑戰。今年7月起，訪港旅客人次和零售業銷售額急劇下跌、出口持續下滑，營商、投資和消費氣氛十分低落，部分行業的經營情況更是有記錄以來最惡劣。我們認為本港經濟在第三季應已步入技術性衰退。政府在8月中已將今年全年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0至1%。

44. 經濟下行對勞工市場的影響亦逐漸浮現。個別較受影響的行業如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失業率正逐步上升，進出口貿易業的勞工需求亦明顯轉弱。本地勞工市場在短期內將面對更大裁員壓力。

45. 我們十分關注中小型企業及市民在經濟下行時所承受的壓力。除了盡快落實在過去兩個月宣布的一系列支援措施外，我們會繼續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推出其他協助企業和市民渡過難關的措施。

46. 持續的經濟發展，是社會穩步向前的基礎，亦讓政府有能力不斷投資未來和回應市民訴求。過去兩年，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把與其他經濟體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數目倍增，並在泰國曼谷成立了香港第13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我們積極吸引外來投資，根據投資推廣署和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年度調查，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突破9 000間，其中1 541間以香港為地區總部，比2017年上升9.1%。初創企業的升幅更令人鼓舞，在2017至2019這兩年間，增加42.8%，達3 184間，遍布各行各業。

47. 除了繼續支持香港傳統四大支柱行業，即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和專業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我們亦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文化及創意和環保產業。在維持自由市場經濟的前提下，政府積極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角色，增加土地供應、投資人才培訓、推動對外事務、優化營商環境和落實稅務寬減措施，藉此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亦致力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為香港經濟帶來新增長點，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拓展更大的市場。儘管本港經濟目前面對外憂內患，我深信過去兩年的努力將有助我們抵禦風浪。

48. 面對日益嚴峻的經濟狀況，政府除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產品和服務外，亦正向相關中央部委爭取政策支持，為一些以往以出口為主而希望轉為內銷的香港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和簡化審批程序等，以提升企業進入內銷市場的競爭力。

49.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為協助本地企業及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我們會組織考察團，邀請內地企業與香港企業一同在「一帶一路」經濟體進行推廣活動，及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向有意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的香港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等的鼓勵措施和便利政策。

50. 為配合和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財政司司長已於今年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注資20億元和10億元。其中「BUD專項基金」的內地計劃和自貿協定計劃下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將分別倍增至200萬元。相信這些措施在協助企業拓展內銷市場之餘，亦可支援他們在與香港有自貿協定的市場發展，包括進駐在這些市場的經貿合作區。

51. 幾個月的暴力事件嚴重破壞了香港的國際形象，有損香港對外來投資者的吸引力。待社會回復平靜後，我們會聯同各相關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加大力度和資源做推廣工作，並推出有效措施，盡快回復外界對香港的信心。我堅信憑藉香港的深厚根基、制度優勢和背靠祖國的機遇，以及香港人堅毅不屈、善於求變的精神，香港定能排除萬難，重新出發。

(六) 結語

52. 各位市民，一日香港仍然處於爭端不解、暴力未止、對立不和的境況，香港無法走上復和之路，大家亦對前景失去信心。我們必須逆轉目前悲觀的情緒和制止破壞秩序的行為。大家必須放下分歧，停止攻擊，以我們共同恪守的價值，重新啟航。我們仍可憑藉的是：

- 多年來建立的法治精神、尊重人權、多元包容、言論自由和有效施政等核心價值；
- 「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和《基本法》的全面保障；
- 香港的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和獲海內外企業重視和認許的國際營商環境；
- 尊重市場開放和自由貿易的經濟原則；
- 各司其職的公共機構和匯聚的優秀人才；及
- 香港人理性務實，同舟共濟的拼搏精神。

53. 此外，過去兩年，特區政府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善用公帑投資未來，開拓對外事務，並聯繫各行各業，共同謀劃未來。雖然香港正面對回歸以來最嚴峻的衝擊，但我認為這些為香港打好根基的努力是不會白費的。只要我們堅定信心，恪守「一國兩制」原則，依法遏止暴力，盡早恢復社會秩序，相信很快便會見到風雨後的彩虹。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全文

目錄

	頁
第一章	
前言	1-2
第二章	
良好管治	3-12
理念	4
資訊圖表	5-6
已取得的進展	7
強化執行能力	7
公務員團隊	7
司法機構	7
公眾參與	8
地方行政	8
廉潔	8
免遣返聲請	8
公共選舉	8
法律援助	8
面臨挑戰	9
強化執行能力	9
《基本法》第 45 條：普選行政長官	9
行政與立法關係	9
免遣返聲請	9
新措施	10
強化執行能力	10
地方行政	10
廉潔	10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10
保障人權	10
法律援助	11

第三章	
房屋及土地供應	13-22
理念	14
資訊圖表	15-16
已取得的進展	17
房屋政策	17
《長遠房屋策略》	17
房屋階梯	17
公營房屋供應	17
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17
維持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18
協助推動過渡性房屋措施	18
土地供應	18
短中期措施	18
中長期措施	18
面臨挑戰	20
房屋政策	20
公營房屋供應	20
私營房屋	20
土地供應	20
新措施	21
房屋政策	21
土地供應	21
第四章	
多元經濟	23-44
理念	24
資訊圖表	25-29
已取得的進展	30
人力資源	30
政府對政府事務	30
加強與內地合作	30
「一帶一路」建設	31
稅務新方向	31
創新及科技	31

增加研發資源	31
匯聚科技人才	31
提供創投資金	32
提供科研基建	32
開放政府數據	32
科普教育	32
智慧城市	32
航運及物流	33
金融	33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33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33
金融創新	33
金融安全	34
旅遊業	34
消費者保障	34
貿易及投資	34
法律服務	35
電訊	35
創意產業	35
建造業	35
漁農業	36
面臨挑戰	37
香港經濟現況及前瞻	37
人力資源	37
加強與內地合作	37
創新及科技	37
航運及物流	37
旅遊業	38
電訊	38
法律服務	38
建造業	38
新措施	39
人力資源	39
政府對政府事務	39
加強與內地合作	39
「一帶一路」建設	39
粵港澳大灣區	39
創新及科技	40
智慧城市	40
航運及物流	40

金融	40
旅遊業	41
消費者保障	41
貿易及投資	41
會議展覽業	42
法律服務	42
電訊與廣播	42
創意產業	43
建造業	43
漁農業	43

第五章 培育人才

45–56

理念	46
資訊圖表	47–49
已取得的進展	50
投資未來	50
教育新發展	50
專業領航 直接聆聽	50
提升專上界別的科研能力	50
教師專業發展	51
校本管理	51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51
改善中小學教學設施	51
專上教育的健康發展	51
職業專才教育	51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5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52
幼稚園教育	52
資歷架構	52
持續進修	52
面臨挑戰	53
中小學	53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53
新措施	54
中小學教育	54
專上教育	54
職業專才教育	54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54
持續進修	55
第六章	
改善民生	57-74
理念	58
資訊圖表	59-61
已取得的進展	62
醫療	62
基層醫療健康	62
疾病防控	62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62
強化醫療服務	63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63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63
勞工福利與支援	63
勞工保障	63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64
僱員福利	64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64
愛護兒童	64
學前康復服務	65
支援家庭	65
扶貧及社會保障	65
安老服務	65
支援精神病康復者	66
助弱扶幼	66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66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66
市政服務	67
檢討歧視條例	67
面臨挑戰	68
醫療	68
勞工福利與支援	68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68
少數族裔人士	68
市政服務	68
檢討歧視條例	68

新措施	69
醫療	69
基層醫療健康	69
疾病防控	69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69
強化醫療服務	69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70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70
勞工福利與支援	70
勞工保障	70
職業安全及健康	70
僱員福利	71
優化就業計劃	71
支援家庭	71
扶貧及社會保障	71
安老服務	71
康復服務	71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72
市政服務	73
檢討歧視條例	73

第七章 宜居城市

75-94

理念	76
資訊圖表	77-82
已取得的進展	83
交通運輸	83
發展運輸基建	83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83
行人友善環境	83
減輕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83
增加泊車位供應	84
環境及自然保護	84
加強廢物管理	84
改善空氣質素	84
自然及鄉郊保育	84
氣候變化及能源	84
珍惜用水	85

城市林務	85
文物保育	85
城市管理	85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85
樓宇安全	85
食水安全	85
大廈管理	86
優化居住環境	86
文化藝術	86
體育發展	86
面臨挑戰	87
交通運輸	87
環境及自然保護	87
廢物管理	87
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	87
保育大自然	87
氣候變化及能源	87
大廈管理	87
文化藝術	87
體育發展	88
新措施	89
交通運輸	89
發展運輸基建	89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89
善用路面空間	89
行人友善環境	90
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水準	90
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	90
環境及自然保護	90
加強廢物管理	90
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噪音影響	91
提升水質	91
保育大自然	91
氣候變化及能源	91
社區參與	91
區域合作	92
城市林務	92
文物保育	92
動物福利	92
城市管理	92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92
樓宇安全	92
食水安全	92
大廈管理	92
食物安全	92
改善鄉郊地區	93
休憩空間	93
文化藝術	93
體育發展	93

第八章

與青年同行

95-102

理念	96
資訊圖表	97-99
已取得的進展	100
青年發展委員會	100
青年創新創業	100
青年發展	100
青年宿舍	100
面臨挑戰	101
新措施	102
青年發展委員會	102
青年創新創業	102
拓闊青年視野	102
青年宿舍	102

第一章

前言

按照往年的慣例，我們會印製一份《施政綱領》，與《施政報告》同步發表，當中臚列政府各項持續進行及新推出的措施。在2017年及2018年的《施政綱領》中，一共公布了約500項新的政策措施，其中超過97%已經完成或正按序推進。

今年，我們決定製作一份名為《施政報告附篇》（《附篇》）的新文件，以配合2019年《施政報告》。除了列出政府在來年將推出的新措施外，《附篇》會摘要說明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概述目前的工作進度（包括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措施）及闡述香港面對的挑戰。透過利用資訊圖表，我們希望可增加《附篇》的可讀性，同時亦可以更全面地敘述本屆政府的工作及承諾。

這份《附篇》共有八章，從第二章起每章聚焦一個重要的政策範疇，並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理念」、「已取得的進展」、「面臨挑戰」和「新措施」。除了在行政長官今天發表的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新措施外，本《附篇》亦載列了約200項新措施。

第二章

良好管治

理念

「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我們的絕對優勢，包括我們的法治、獨立的司法機關、人權、自由，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我和特區政府是會竭盡所能捍衛法治和確保《基本法》、『一國兩制』在香港準確、全面地落實。」

「作為從政者，不時都要警醒自己，要準確掌握民情。我亦深切體會到，縱使有良好意願，也必須要開放包容；縱使政府須重視行政效率，也必須耐心聆聽。」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依託祖國、面向世界，保持自身獨特優勢。這些包括法治精神、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人權、自由等優勢，都受到《基本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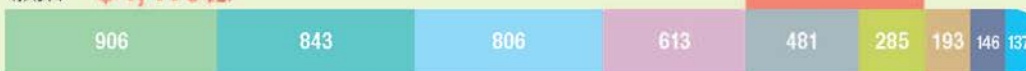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會竭力執行「一國兩制」、維護《基本法》和捍衛法治，而良好管治就是履行上述憲制責任的重要基礎。政府亦會確保日後工作更貼近民心、民情、民意，積極提升公眾參與。政府的施政風格需要變得更開放、更包容，聽取民意的工作要革新。

採用新的財政政策是本屆政府改善管治的另一項重要舉措。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我們遵照《基本法》的要求，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同時實踐理財新哲學，善用盈餘造福社會。特區政府的經常開支由本屆政府任期開始至現在（即2017-18至2019-20年度）已增加792億元（21.9%），以支持各項改善民生的新措施，而計及基建及其他非經常開支的總政府開支於2019-20年度預計高達6,078億元，較2017-18年度上升29.1%。與此同時，我們仍然保持着超過11,000億元的穩健財政儲備。我們會繼續秉持理財新哲學，投資未來，提升競爭力，並為社會創造效益。

政府經常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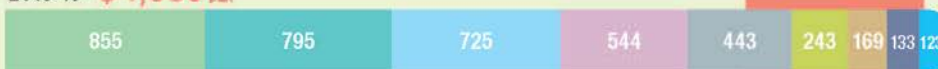
2019-20
(預算)

\$4,410億



2018-19

\$4,030億



2017-18

\$3,618億



+22%

- 教育
- 基礎建設及房屋
- 社會福利
- 環境及食物
- 醫療
- 社區及對外事務
- 輔助服務
- 經濟
- 保安

第二章 良好管治

加強與各界溝通



行政長官主持高峰會



稅務新方向



扶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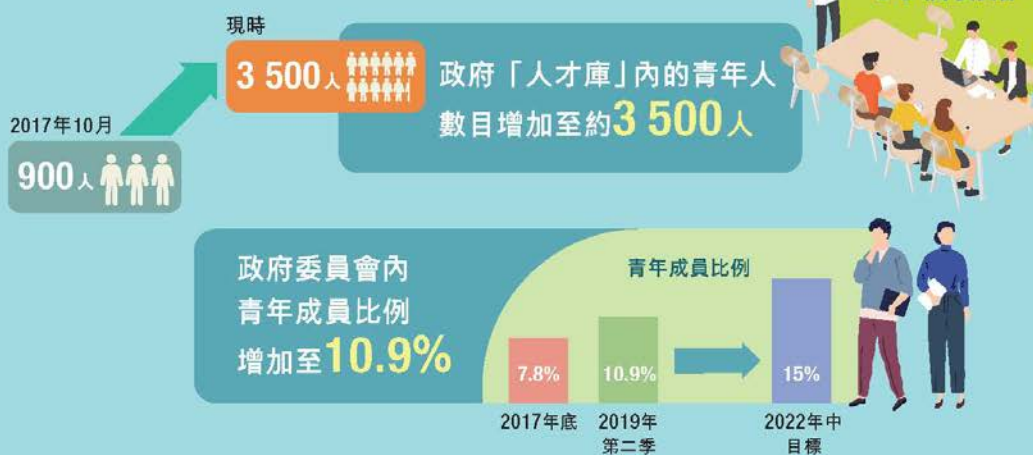


傷健共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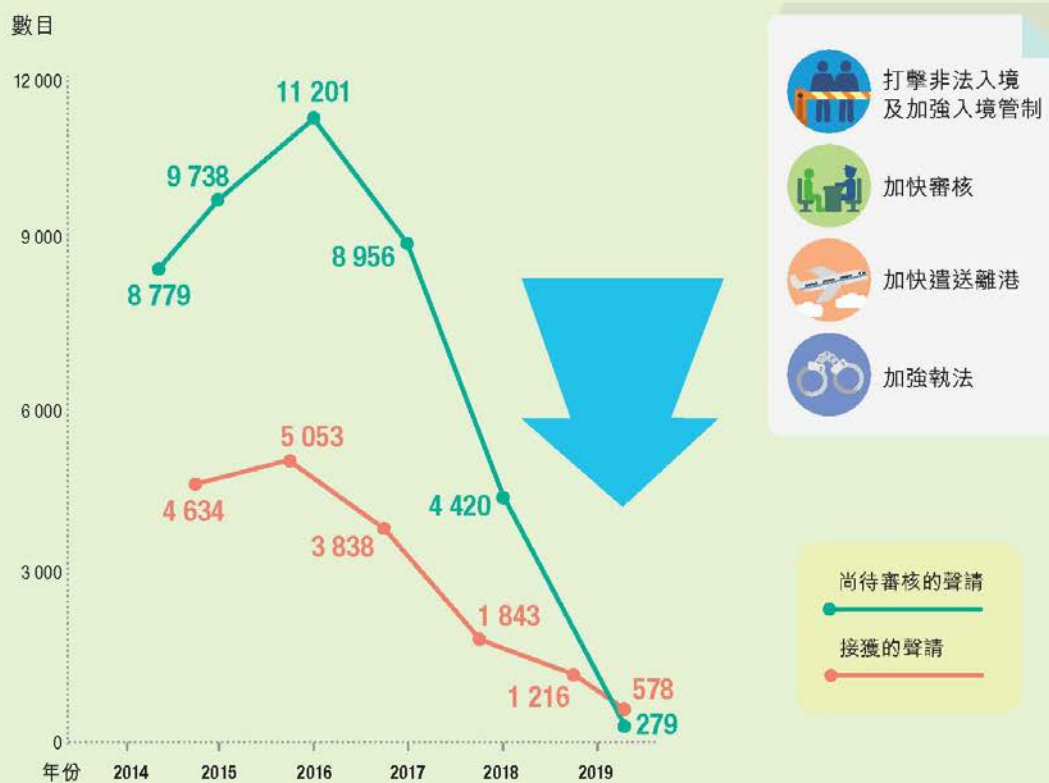


優質教育

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免遣返聲請



已取得的進展

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下，共公布了40項新措施，當中39項已完成或按序推進。

本屆政府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強化執行能力

- 在本屆政府首三年（即2017-18至2019-20年度），公務員編制已增加約13 500個職位（7.6%）。預計至2020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將達191 816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8年7月邀請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公務員事務局）
- 已選定在觀塘一幅面積約11 000平方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採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進行綜合發展，除提供公務員學院及社福設施外，亦會興建高架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空間和綠化平台，以改善當地的環境和提升區內的通達性。我們已於2019年5月就發展項目的初步規劃諮詢觀塘區議會，預計發展項目於2026年年底完成。（公務員事務局）
-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8年12月展開的檔案法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3月結束，法改會正在分析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積極跟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公務員團隊

-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宿舍及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已於2018年年底落成，並分別於2019年1月及5月完成入伙。另外，觀塘將軍澳道職員宿舍的建造工程亦於2019年6月完成，並於2019年8月起陸續入伙。（保安局）
- 正加快興建五個部門宿舍項目，計有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慈雲山雙鳳街海關職員宿舍和將軍澳第123區寶琳路海關職員宿舍，預計可於約2019年第四季至2022年年底內陸續落成及入伙。（保安局）
- 於2019年4月公布，放寬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安排，容許獲獎人員彈性選擇一名同行人士領取旅行津貼。（公務員事務局）

司法機構

- 司法機構已成立中央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新高等法院及新區域法院發展計劃的落實工作。新區域法院發展用地的法定改劃程序已於2019年5月展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於2019年3月把《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預期於2019-20立法年度恢復二讀辯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公眾參與

- 已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恆常化，定期招募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直至目前為止，已有35個委員會參與「自薦計劃」，共開放71個名額，並已委任50名委員。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年底的7.8%上升至2019年年中的10.9%，逐步邁向本屆政府訂立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行政長官已主持六場高峰會，涵蓋不同範疇，包括稅務新方向、扶貧、傷健共融及優質教育，與持份者就有關政策和措施直接交流。(相關政策局)

地方行政

- 截至2019年9月底，各司局長已進行276次區訪，即平均每兩個工作天便有一位司局長落區了解地區事務。(民政事務局)
- 於2013年推出由各區議會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至今已有27個項目獲批撥款，當中20個項目已投入服務。(民政事務局)

廉潔

- 已為政府人員和公職人員製作新的誠信培訓短片，內容包括公務員較常面對的貪污問題，亦涵蓋最新的關注議題。(廉政公署)
- 完成一系列45周年紀念活動，包括電視劇集、開放日及加入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體驗遊戲的巡迴展覽等。另外又推出青年推廣計劃，在多媒體平台宣傳由大專生創作的反貪廣告，並以廣告為藍本製作網絡宣傳短片，進一步加強培育年輕一代的誠信觀念。(廉政公署)

- 與七個國際反貪評級機構的領袖進行了共17場訪問交流活動及會議，向國際社會宣揚香港強而有力的反貪機制及廉潔情況。與世界正義工程合辦「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吸引逾500人出席。自2017年起，與超過50個國家的反貪機構建立聯繫，並為近4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反貪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廉政公署)

免遣返聲請

- 在2018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新的免遣返聲請數目比高峰期大幅回落約八成。入境處已基本完成審核超過11 000宗的積壓聲請。(保安局)

公共選舉

- 已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已跟進選管會提交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並修訂相關法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律援助

- 自2018年7月1日起，把制定法律援助(法援)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的工作，從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藉此彰顯法援制度的獨立性。(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落實了一系列措施提升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自2019年4月1日起大幅上調當值律師費用，以及在灣仔政府大樓增設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面臨挑戰

強化執行能力

- 在公共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在擴大公務員編制以落實新措施的同時，亦需要確保公務員系統穩定發展，以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公務員事務局)

《基本法》第 45 條：

普選行政長官

- 政制發展相關議題極具爭議，我們必須審慎行事。貿然重啟政改，將會導致社會更加分化，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社會就政改展開的討論，需要有法理基礎，並在平和、互信的氛圍下，以務實的態度進行。特區政府會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與立法關係

- 因應香港社會近期的發展，政府施政需要更開放及包容，耐心聆聽民意，準確掌握民情及積極回應市民及立法會的訴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免遣返聲請

- 現時仍有超過 13 000 名免遣返聲請人因不同原因逗留在香港，例如正等候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正進行司法覆核或刑事程序，或正等候遣返。(保安局)

新措施

強化執行能力

- 在2025年年底前在政府所有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升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將檔案管理分階段納入新聘政府人員的入職培訓課程。我們已制訂一套適用於各政府部門的培訓計劃，並把檔案管理培訓的目標由現時每年約4 000人次大幅增加至10 000人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地方行政

- 把「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2,080萬元「專款專項」額外撥款恆常化；以及增加資源加強區議會的人力支援。(民政事務局)
- 由2020-21年度起，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由6,300萬元提升至8,000萬元，以進一步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和發展地區機遇。(民政事務局)

廉潔

- 為具執法或規管職能的非紀律部隊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防貪指引，就相關的工作程序提供最佳常規。(廉政公署)
- 協助發展局和主要公共機構加強監督建設工程項目的系統，以減少系統中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廉政公署)
- 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合作，制訂一套全面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誠信管理系統框架，並協助承建商實施有關系統，以加強承建商在誠信管理及防貪方面的意識及能力。(廉政公署)

-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在廉政建設方面的合作，包括合辦培訓課程，加強廉潔文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交流，致力構建清廉及透明的政商關係，促進廉政機制協同。(廉政公署)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 就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對窺淫及未經同意拍攝私密處訂立新的刑事罪行進行公眾諮詢。(保安局)
- 參考法改會有關性罪行的檢討，為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有關性罪行的條文進行前期工作，使有關條文與時並進。(保安局)

保障人權

- 政府與私隱專員公署正積極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修訂的方向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和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等，我們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為政府紀律部隊開發培訓資源，並納入恆常訓練課程中，以提高紀律部隊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我們亦會設立溝通平台，就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性小眾反歧視措施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及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包括研究相關的法律保障、設立一站式支援平台、向不同界別推廣制訂反性騷擾政策及措施，以及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和警覺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律援助

- 建議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三成，由目前的307,130元，增加至400,000元；以及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增加約三成，由目前的1,535,650元，增至2,000,000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第三章

房屋及土地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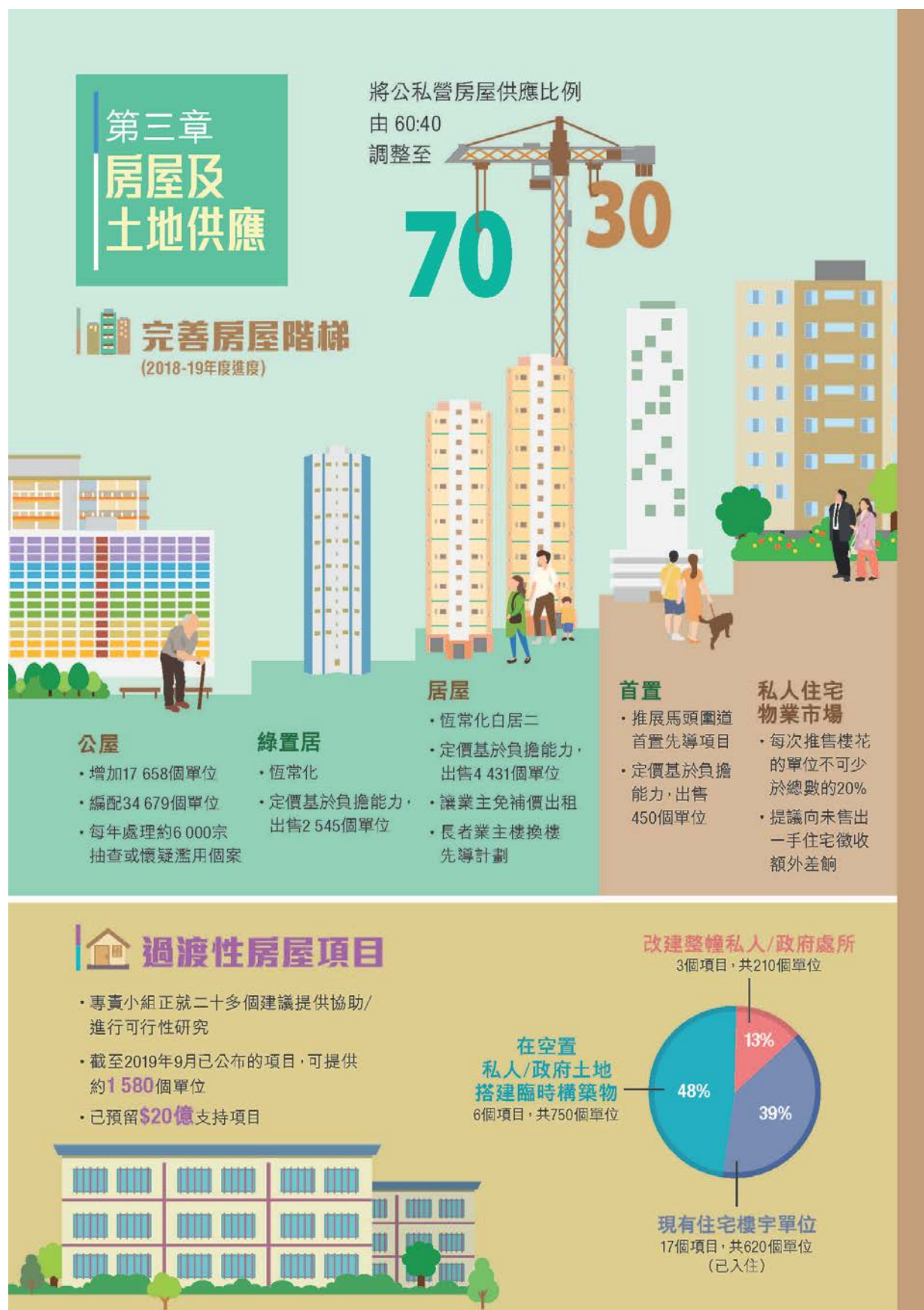
理念

「『安得廣廈千萬間』，讓市民安居，大眾才樂以香港為家，政府有責任為不同收入的家庭提供適切居所。」

本屆政府的房屋政策有四個元素：

- (一) 房屋並非簡單的商品，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的同時，政府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
- (二) 以置業為主導，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
- (三) 聚焦供應，在《長遠房屋策略》的基礎上，增加房屋單位；以及
- (四) 在新供應未到位前，善用現有房屋資源，協助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家庭和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

要落實上述房屋政策和滿足香港經濟發展對土地樓房的需求，我們必須增加土地供應，持之以恆地開拓土地，不應因為經濟的短期波動，或物業價格的升跌，而動搖政府覓地造地、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避免再次出現土地供應不足的惡果。





九龍東商業樓面供應



已取得的進展

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下，共公布了41項新措施，當中34項已完成或按序推進。

本屆政府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房屋政策

《長遠房屋策略》

- 將2019-20至2028-29年度十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運輸及房屋局)

房屋階梯

- 修改「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定價政策，使居屋單位售價定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不再與市價掛鈎。自2018年6月新定價政策公布後，共約7 4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包括約4 500個居屋、約2 500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和450個「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單位已按新定價政策售出。2019年出售居屋計劃單位將會以評估市值五九折出售，2019年綠置居計劃單位則會以評估市值四九折出售。(運輸及房屋局)
- 將「綠置居」恆常化。(運輸及房屋局)
- 將「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恆常化。(運輸及房屋局)
-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出租計劃」)和「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其位於馬頭圍道的重建項目改為「首置」先導項目，提供450個單位。市建局以評估市值六二折預售單位。所有單位已於2019年6月售出。(運輸及房屋局)

公營房屋供應

- 在主要市區及新市鎮的選定發展密度分區內，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可進一步提升一成至增加最多三成。(運輸及房屋局)
- 改撥九幅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預計可提供約11 0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修訂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讓房協以財政上可持續的方式繼續提供出租和資助出售單位，以及推行高樓齡出租屋邨的重建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 於2019年5月推出「白居二2019」，全年配額由2018年的2 500個增加至3 000個。(運輸及房屋局)
- 促成房協推出「出租計劃」，讓房協轄下的資助房屋業主可將其未補價的單位出租予有需要家庭。因應各方意見，房協制定了改善「出租計劃」的方法，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決定以試行形式加入。經改善的「出租計劃」將於今年稍後接受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促成房協推出「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讓房協轄下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的合資格長者業主，可在房委會或房協的第二市場出售其原有單位後，購買一個面積較小的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決定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但凡70歲或以上全長者寬敞戶，在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單位後，可享全免租金。(運輸及房屋局)

維持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修改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要求發展商不論通過何種方式銷售樓花，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能少於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20%。(運輸及房屋局)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已發出「給業界的提醒」，要求賣方在成交紀錄冊內列出各項折扣、財務優惠或利益的詳情，並確保資料完整齊全。(運輸及房屋局)
- 市建局已在九龍城物色兩組涉及三十多幢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的地段以試點計劃作重建，並準備於2020年年初公布啟動有關重建計劃，以期充分利用地段的發展潛力。部分收回的土地會預留作興建公營房屋。估計重建後公營及私人單位總數目約為現時的五倍。(發展局)

協助推動過渡性房屋措施

- 已成立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團體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截至2019年9月，已有約620個位於現有住宅樓宇的單位供合資格人士入住。小組亦為已公布的九個項目提供協助，可提供合共約960個單位；現正就另外十多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已預留20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
- 市建局和香港建造商會等機構將提供專業意見和項目管理顧問服務，以支援民間團體參與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土地供應

- 採納了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以五個月時間，廣泛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後建議的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發展局)

短中期措施

- 《2018年九龍東商業機構的統計調查》經已完成，並於2019年2月公布調查報告。(發展局)
- 已大致完成觀塘及九龍灣行動區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這兩個行動區可提供約56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發展局)
- 重啟工廈活化計劃。(發展局)
- 推出10億元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發展局)
- 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推動涉及跨部門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項目，並已預留220億元以推展首批項目。(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公布第一及第二批精簡發展審批安排。(發展局)

中長期措施

-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接受政府邀請，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機場相關業務發展方案。(發展局)
- 於2017年12月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協調、規劃及推展大嶼山發展項目和保育計劃、地區民生改善工程，以及休閒和康樂計劃。(發展局)
- 已預留10億元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與市民一起推動大嶼山保育工作和推展地區改善工程。(發展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出款項，支持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共有11個項目已獲批准。(環境局／發展局)

- 於2018年12月展開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並於2019年2月展開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第一階段的工地開拓及連接主隧道建造工程。(發展局)
-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已獲批撥款展開第一階段工程，而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加強補償及安置安排亦已實施。(發展局)

面臨挑戰

房屋政策

公營房屋供應

- 儘管政府致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社會對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需求仍然殷切。就公屋而言，在2019年6月底，約有147 900個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另外約有108 200個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過去一年獲安排入住公屋的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5.4年。至於資助出售單位，「出售居屋單位2019」約62倍的超額申請反映中低收入家庭對資助出售單位的需求極為殷切。(運輸及房屋局)
- 假設所有已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在2019-20至2028-29年度十年期內可以興建約248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落後於315 000個單位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在過往數年已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項目中，約八成用地並非「熟地」¹。政府需要進行各項程序，把這些用地變成「熟地」，而這些程序籌備需時、具不確定性，並需面對各項挑戰，包括法定規劃及其他程序、諮詢、收地及清拆、提供及重置設施、地盤平整及提供基建、及時取得立法會撥款批核，以及建築工程等。(運輸及房屋局)

私營房屋

- 面對本地房屋供求失衡以及資金充裕和超低利率的環球貨幣環境，本地樓價水平持續高企。(運輸及房屋局)

- 整體私人住宅售價指數於2019年5月達至歷史高位，雖然指數在6月至8月回落，但由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指數累計上升15.5%。(運輸及房屋局)
- 2019年第二季的市民置業負擔比率²上升至73%，高於1999年至2018年20年長期平均數的44%。(運輸及房屋局)

土地供應

- 我們致力改劃土地用途，藉以在短中期內供應房屋用地。自2013年至今，我們已完成129幅用地的改劃工作；但仍有82幅用地的改劃工作進行當中或有待開展，估計涉及超過126 000個住宅單位。我們需要加快推展相關研究及就改劃工作尋求持份者支持。(發展局)
- 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月尋求批准撥款以推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以及開展元朗南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我們需要得到受影響持份者的諒解，才能按時盡速進行。我們亦需要協助部分受影響棕地作業以具土地效益的方式在其他地方營運。(發展局)
- 縱使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是經全面公眾參與後敲定，個別措施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及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的詳細研究，在社會上仍有爭議。(發展局)

¹ 「熟地」即已有合適規劃，不需進行收地、清拆、重置現有設施、地盤平整或提供額外基建設施的土地。

² 即一個面積45平方米單位的按揭供款相對住戶(不包括公營房屋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率。

新措施

房屋政策

- 邀請房委會研究如何加快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中約42 000個尚未售出的單位，以滿足公屋租戶的置業需求，同時解決租置計劃屋邨因混合業權而衍生的屋邨管理和維修問題。(運輸及房屋局)
- 因應市民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邀請房委會探討將其工廠大廈重建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
- 就數個大型過渡性房屋屋村項目的選址和可行性進行研究，其中包括由發展商自願借用和交出的土地。視乎相關程序的進展，連同約1 580個已入伙及已公布的單位，我們預計可於三年間合共建造約10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土地供應

- 就具較高發展潛力的棕地及個別市區寮屋區，加快土地用途檢討，以期增加土地供應作公營房屋發展。(發展局)
- 公布「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擬議框架，並將於2020年年初起接受申請。(發展局)
- 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納入觀塘及九龍灣兩個行動區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建議，並開始拆卸前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以騰出土地作商業發展，以及進行觀塘行動區基礎設施工程勘測及設計，進一步推動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發展局)
- 檢視超過300幅原本預留作發展單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用地的發展潛力，以期善用土地和加快發展。(發展局)

第四章

多元經濟

理念

「一個地方的競爭力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要不斷鞏固既有的優勢、開發新的優勢、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和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有決心大力發展傳統產業以外的新興產業，並確定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是具優勢、有潛力的產業，既可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也可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香港一直獲多家國際機構評為最開放、自由和具競爭力的城市。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我們會繼續提供便利營商的環境，奉行市場運作和推動自由貿易，並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

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發展創新及科技（創科）事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無限機遇。特區政府會做好「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機會，積極連繫世界，開拓更大商機。

貿易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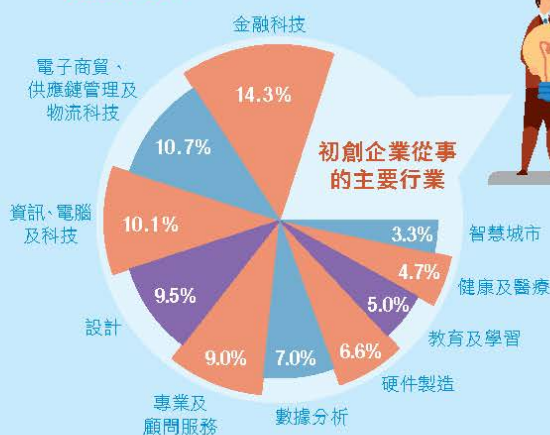
進駐香港的境外公司



母公司 主要來源地及數目



初創企業



總數 **3 184**
↑42.8%
(2017年至今)

受僱人數 **12 478**
↑97.4%
(2017年至今)

第四章 多元經濟

電訊

開放 **1 000** 個
政府場地
供流動網絡供應商
安裝基站

資助擴展光纖網絡
至偏遠鄉村，
惠及約 **11萬** 村民

指配 **1 200** 兆赫的高頻段 **5G** 頻譜
預計營辦商大約在 **2020** 年推出服務

🔦 投放逾\$1,000億推動創科發展

鼓勵研發

額外稅務扣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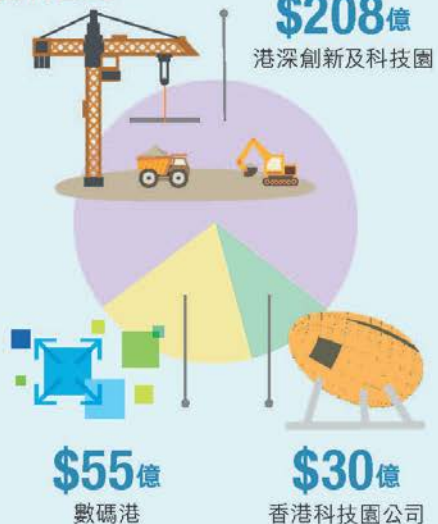


\$330億
基金和補助金



創科基建

\$208億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推動「再工業化」

\$20億 資助
\$20億 微電子中心



匯聚人才

\$160億
強化大學設施

\$100億
InnoHK創新平台

\$5億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5億 培育科技專才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支援科技及初創企業



\$73億

支援科學園和數碼港
的初創企業

科技普及

智慧政府
創新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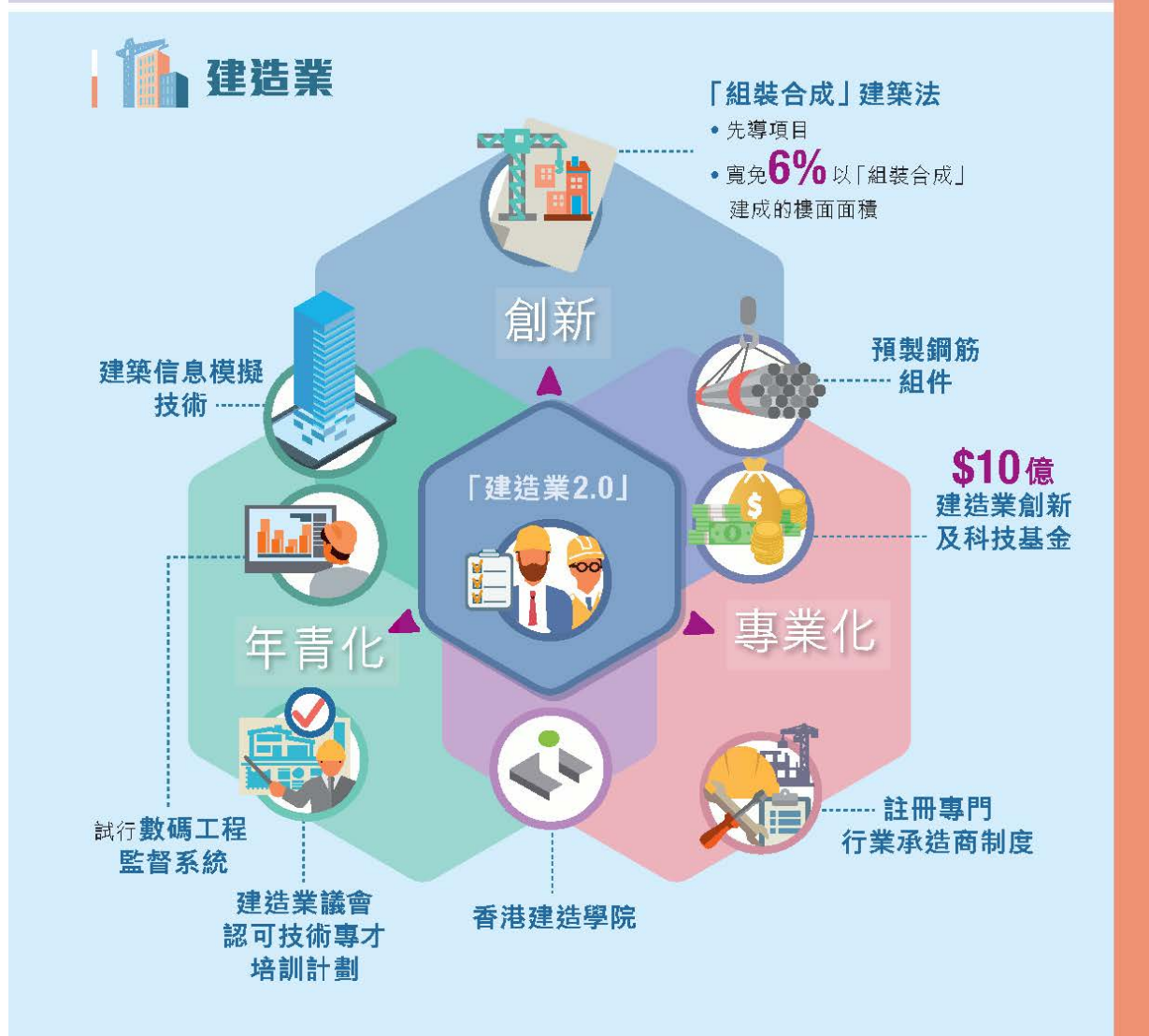


\$5億 政府廣泛使用科技

\$5億 城市創科大挑戰

科技券





海運業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受惠人數由2016年
約**2 500**人增至
2019年7月超過
7 300人



全球**第四**大
船舶註冊



香港船舶註冊

數目

2 448 → **2 613**

↑6.7%



總噸位

1億 → **1.28億**

↑27%



累計增長
(2015年至2019年)

海運服務

船舶融資



↑9.3%
平均每年增長

貸款及墊款

\$497億 → \$1,212億

(2008年至2018年)

海事保險



↑8.2%
平均每年增長

保險費總額

\$11億 → \$24億

(2008年至2018年)



航空業

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

自**2010**年起
 為**全球最繁忙**的
 貨運機場



全球**第三**
 繁忙的
 國際客運機場



客運量

百萬人次
 68.5 → 74.7
 ↑9.0%

貨運量

百萬公噸
 4.38 → 5.02
 ↑14.5%



累計增長
 (2015年至2018年)

已取得的進展

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下，共公布了129項新措施，當中127項已完成或按序推進。

本屆政府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人力資源

- 於2018年4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就各項與人力資源規劃相關的議題提出意見，包括未來人力資源需求以配合香港經濟發展、不同專業範疇及行業的人力情況和與吸引人才相關的政策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於2018年8月公布首份包含11項專業的香港人才清單，並以「香港・無限機遇 成就專才」為主題作推廣，吸引世界各地的目標優秀人才來港。(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對政府事務

- 與澳洲於2019年3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並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2019年6月簽訂投資協定。香港與格魯吉亞於2018年6月簽訂的自貿協定已於2019年2月生效，而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個成員國於2017年11月締結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亦已於2019年6月起陸續生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新設的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已於2019年2月開始運作，是香港第13個海外經貿辦，也是設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地區的第三個經貿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與內地合作

- 2018年12月14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與內地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協議》)。<《協議》通過制訂新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對香港原產貨物進口內地全面落實零關稅。CEPA成為一份全面的自由貿易框架協議，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主要範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內地與香港已就CEPA下一階段開放服務貿易的工作目標達成共識，包括進一步擴大內地對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推動CEPA多個領域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的政策措施在大灣區率先實施，以及推動在大灣區實現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跨境一鎖計劃」擴展至廣東省內52個清關點，當中43個清關點覆蓋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確立川港高層次合作新機制，以及深化與多個省市在商貿、金融、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領域的合作，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行政長官出任中央政府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成員，先後出席兩次會議，並取得有利香港參與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以更有效率地領導、協調及推進大灣區建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一帶一路」建設

- 在2017年12月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並建立聯席會議制度，作為香港和內地相關部委定期和直接溝通的平台，以跟進落實《安排》。雙方已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19年7月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和統籌協調特區政府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制訂了五個「一帶一路」的策略重點(即加強政策聯通；充分利用香港優勢；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促進項目參與；以及建立伙伴合作)，並動員全政府推展有關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每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已發展為內地、海外與香港企業對接最大和最重要的「一帶一路」商務投資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貿發局的「一帶一路」資訊網站已於2019年7月提升為更全面及時的「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於2017年9月擴大組成和職能，更廣泛吸納各界就香港經濟發展及相關政策的意見，包括「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經審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簽證要求後，政府已放寬對白俄羅斯、越南、巴拿馬和亞美尼亞國民來港旅遊的簽證要求。政府亦延長了和白俄羅斯的互免簽證逗留期限。(保安局)

稅務新方向

- 利得稅兩級制已落實，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以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及科技

- 在2017年12月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香港的創科及智慧城市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已於2019年4月生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推動中小企應用科技及電子商貿方面，政府已於2019年2月把「科技券」恆常化，以及把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20萬元增加至40萬元，加強資助企業利用科技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另一方面，亦通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貿發局提供與電子商貿相關的培訓課程。(創新及科技局)

增加研發資源

- 由2018年4月1日起，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企業增加科技研發活動的投入。(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19年4月1日起，把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對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所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六所大學提供的資助上限倍增，以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創新及科技局)

匯聚科技人才

- 在2018年8月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博士專才庫」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培育和匯聚更多科技人才。(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8年6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加快輸入科技人才。(創新及科技局)
- 撥款100億元在香港科學園建設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並已收到多間國際領先的大學及研發機構遞交的建議書。首批Health@InnoHK(專注醫療科技)及AIR@InnoHK(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科研機構將於未來數月陸續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發展，包括在數碼港商場設立電競專屬比賽場地、進行人才培訓及公眾推廣。新電競場地已於2019年7月啟用，「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亦已於2019年4月推出。(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在荃灣設立的共用工作間Smart-Space 8於2018年7月正式投入服務。截至2019年8月底，租用率為98%。(創新及科技局)
- 立法會於2018年批准向科技園公司注資30億元，用作發展與研究相關的基建和設施。科技園公司已開展部分設施的建設，例如生物樣本庫第一期和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擴建工程等。(創新及科技局)

開放政府數據

- 在2018年10月公布開放數據政策，政府部門於2019年會開放約700個機讀格式的新數據集。(創新及科技局)

科普教育

- 撥款5億元舉辦年度「城市創科大挑戰」，公開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提出具創科元素的解決方案。預期首個大挑戰將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創新及科技局)

智慧城市

- 在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涵蓋六個智慧範疇下超過70項措施。(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政府部門更廣泛利用本地資訊科技業界的方案改善公共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通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撥款支持約70個由28個部門提出的科技項目，以促進政府部門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提供創投資金

- 由2019年開始，通過「創科創投基金」，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立法會於2018年批准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注資70億元，用作加強對其租戶的支援。科技園公司已推出一系列新/優化措施，包括擴展其培育計劃及科技企業投資基金、發展「智慧園區」和推行「住宿支援計劃」等。(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2億元，加強現有措施及推行新措施，支援其初創企業及租戶，包括將「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務資助由33萬元增加至最高50萬元，並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易著陸」計劃和「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提供科研基建

- 在2019年4月完成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工程。(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8年7月推出「香港出行易」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可隨時隨地搜尋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例如公共交通、駕駛路線、空置泊車位及步行路線資料等）。截至2019年年中，「香港出行易」的下載次數已超過200萬次。（運輸及房屋局）
- 九龍東約七成的時租泊車位實時空置車位數據已開放供市民參考。（發展局）

航運及物流

- 隸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已於2018年9月10日成立，其運作獨立於民航處。（運輸及房屋局）
- 在2019年5月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

- 政府於2017年8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就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行討論，並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於2018年7月30日開始實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自2019年4月1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不同類型基金，不論是在岸或離岸，均可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利得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截至2019年6月中，香港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及荷蘭簽訂了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為強化金融發展局（金發局）進行策略性研究、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角色，金發局已於2018年9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並獲政府撥款資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自2018年4月起實施適用於三類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涵蓋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以及通過新設立的便利上市渠道來港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創新

- 2019年5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首批綠色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18年6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通過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截至2019年8月，「轉數快」已錄得340萬個登記。在2019年8月，「轉數快」處理約350萬宗交易（涉及交易額為580億港元及10億元人民幣），交易量比系統推出首月上升了一倍以上。政府將採用「轉數快」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預計於2019年年底推出服務。政府亦正研究在多個部門的繳費櫃檯接受「轉數快」付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截至2019年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發出銀行牌照給八家虛擬銀行，有關銀行在獲發牌時預計可於約六至九個月內推出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在2018年7月發布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第一階段開放API如期在2019年1月推出。有20家零售銀行已推出超過500個API，涵蓋存款、貸款、保險、投資和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資料。第二階段開放API將於2019年10月推出，涵蓋銀行產品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12月，保險業監管局向首個經快速通道提出申請的虛擬保險公司發出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安全

- 《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於2019年1月通過後，新核數師監管制度由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政府已向財務匯報局提供4億元的種子資金，以協助該局過渡至新制度，並寬免首兩年按條例徵收的新徵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已於2019年9月23日實施，以取代先前的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已經生效。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及財務風險承擔限度訂立規則，以按照最新的銀行業國際監管標準，提升銀行體系抵禦金融震盪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1月24日通過的《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要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同日通過的《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人資料。兩項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3月1日生效，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制訂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業

- 財政司司長已召開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以推動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旅客支援與管理、旅遊設施規劃與交通配套，以及旅遊多元化方面加強相互合作與協調，推行各項與旅遊相關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消費者保障

- 自2018-19年度起提供2.38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訴訟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貿易及投資

- 於2018年11月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推出三項優化措施，包括降低擔保費50%；把最高貸款額由1,200萬元增加至1,500萬元；以及把貸款擔保期由最多五年延長至七年。自優化措施推出後，在2019年首八個月獲批申請數目和涉及的貸款金額較前一年同期分別增加71%及110%。(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法律服務

- CEPA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在機制下經雙方共同認可的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已於2018年12月14日公布。由律政司草擬並獲香港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採納的調解規則亦已公布。(律政司)

電訊

- 於2019年3月推出先導計劃，開放超過1 000個合適的政府場所供流動服務營辦商選擇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4月行政指配共1 200兆赫的高頻段5G頻譜，預計營辦商在2020年左右推出商用5G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6月就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展開招標程序，惠及約11萬名村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2018年5月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以推動設計業及其他非電影創意產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香港設計中心預留3億元，以推行多項措施，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在政府內部推廣設計思維，包括在過去兩年為共約4 000名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及在2019年4月推出指引，鼓勵部門在採購過程中應用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於灣仔茂蘿街7號設立活動中心，向公眾推廣設計及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於深水埗發展「設計及時裝基地」，以培育年輕設計師及初創企業、推廣時裝設計，以及帶動地區經濟及旅遊。基地的建築工程已於2019年年初展開，預計於2023-24年度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檢討電影發展基金運作，並於2019年5月向基金注資10億元，通過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和拓展觀眾群，推動本地電影業進一步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4月獲中央相關部委支持實施五項便利香港電影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擴大香港電影及從業員在內地的市場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已推出具體措施提倡「建造業2.0」，包括成立工作小組督導「建造業2.0」先導項目、在公營項目先行先試「建造業2.0」、推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試行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等。(發展局)
- 由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建成的全港首個「組裝合成」示範項目——建造業議會「組裝合成」建築法展覽中心，已於2018年11月開幕。(發展局)
- 正推展「組裝合成」先導項目，包括位於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香港科學園「創新斗室」及香港大學學生宿舍。另外，屋宇署已為「組裝合成」建築法設立預先認可機制及寬免6%以「組裝合成」建成的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發展局)
- 自2018年1月起，工務工程項目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截至2019年8月底，採用該項技術的工務工程合約預算總額已超過1,000億元。(發展局)

- 截至2019年，已有四間鋼筋預製工場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可為建築項目提供預製鋼筋組件。(發展局)
- 在2018年10月推出10億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業界在本地建築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或其他創新建築技術提供資助。迄今，已批核逾500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1億元。(發展局)
- 香港建造學院在2018年2月成立。(發展局)
- 建造業議會推出「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為學員提供有系統和全面的訓練及清晰的晉升階梯。政府亦會透過工務工程合約鼓勵承建商聘用學員，從而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建造業。(發展局)

漁農業

- 由2020年年初開始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面臨挑戰

香港經濟現況及前瞻

- 2019年上半年，受環球經濟動力減慢和中美在貿易及科技範疇的摩擦影響，香港經濟顯著放緩，按年僅增長0.5%，經濟表現是2009年經濟衰退以來最差。外部需求萎縮，內部需求也因經濟氣氛低迷而維持疲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相關政策局）
- 踏入2019年第三季，持續的社會紛爭令本已疲弱的經濟進一步受創。訪港旅遊業、消費市道以至整體營商氣氛都受到嚴重打擊。近月的訪港旅客人次和零售業銷售均急劇下跌，加上商品出口持續下滑，顯示本港經濟在技術上步入衰退似乎已在所難免。（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相關政策局）
- 經濟形勢逆轉無可避免波及勞工市場。個別較受影響的行業如零售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失業率已由年初的低位逐步上升，而進出口貿易業的勞工需求亦明顯轉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相關政策局）
- 香港經濟正面對多項外圍和內部的不利因素，情況相當嚴峻。中美貿易摩擦帶來的不確定性繼續困擾環球經濟，加劇金融市場波動，本港出口將繼續受壓。近月在本地發生的社會事件對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造成重大衝擊，並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聲譽造成損害，香港經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復元。（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相關政策局）
- 考慮到2019年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遠遜預期，以及下行風險顯著，政府在8月中已將2019年全年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0至1%。（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相關政策局）

人力資源

- 香港正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挑戰。根據最新「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預計整體人力會出現短缺，不足之數約為170 000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加強與內地合作

- 香港參與和助力國家穩步推進「一帶一路」倡議，同時面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爭取相關機遇而出現的激烈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

- 國際商貿的不明朗發展或會影響本地企業的營商環境，不利創科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本地對創科人才需求殷切。鑑於近期本港的社會情況，已有跡象顯示海外創科人才來港的意欲受到影響。（創新及科技局）
- 創科企業和機構對研發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的需求殷切，而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出租率已接近飽和，或會限制本地創科生態圈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我們需要各持份者（例如政府部門、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共享數據，以便我們整合資訊向公眾發放，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運輸及房屋局）

航運及物流

- 近年香港國際機場的空中交通流量增長強勁，惟在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全面實施前，現時只能應用最新的航空交通管理技術有限度地提升香港國際機場容量，以應付航空交通的迫切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制訂海運政策時面對多項挑戰，包括環球貿易及經濟環境高度不明朗，鄰近城市港口急速發展帶來激烈的區域競爭，以及船務業人力資源短缺和老化問題。(運輸及房屋局)

旅遊業

- 過去數年訪港旅客數字上升，加上港珠澳大橋等大型跨境交通基建相繼落成帶動相關增長，增加了公眾對旅遊業影響本地民生的關注。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溫，以及近期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等因素，旅遊業已受到負面影響，旅客數字由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正增長，到7月開始按年下跌，跌幅更急速擴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訊

- 營辦商鋪設5G網絡基站需時，5G商用服務在推出初期或只能夠先在高人流及高用量的地區提供。此外，在適用於戶外的5G頻譜中，業界和營辦商均期望能有長遠辦法解決3.5吉赫頻帶頻譜在大埔區的應用限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法律服務

- 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競爭激烈，香港必須加強與國際及政府間組織及機構合作，有系統地提升香港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律政司)

建造業

- 因工程量增加及勞動人口老化，建造業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發展局)

新措施

人力資源

- 於2019年年底前推出一個綜合人力資源規劃和行業發展資訊的一站式平台，為公眾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作出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的抉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府對政府事務

- 海外經貿辦將舉辦重點推廣活動，以加強對外宣傳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在多方面的優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預計駐迪拜經貿辦可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開始運作，成為繼駐曼谷經貿辦後本屆政府設立的第二個新經貿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與內地合作

- 通過CEPA既定機制，與內地就CEPA下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建議(包括關於專業服務的措施)達成共識，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包括大灣區)創造更好的條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一帶一路」建設

- 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下成立的聯席會議，以及與國家商務部的「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新平台，加強與內地相關部委在包括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合作，以及專業經驗的交流，協助落實開放、廉潔、綠色和可持續的「一帶一路」建設的目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鼓勵港鐵學院與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探討在「一帶一路」人力資源開發工作上的協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貿發局為香港企業探索「一帶一路」境外經貿合作區的商機，以便利有興趣的香港企業尋覓合適的合作區，以應對國際貿易環境的轉變，並開拓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粵港澳大灣區

- 與內地當局研究措施以配合大灣區的發展，包括進一步擴大大灣區內人民幣跨境使用規模和範圍及強化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當中涵蓋探討便利兩地跨境財富管理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計劃把深圳灣口岸的通關時間延長至24小時。(保安局)
- 取消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運輸及房屋局)
- 開展重點媒體及社交媒體活動，以提升投資者對香港的認識，以及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在澳洲舉辦大灣區建設的聯合推廣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穩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運輸及房屋局與國家民航局已同意把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涵蓋的範圍，擴大至整個廣東省的航點。(運輸及房屋局)
- 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吸引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方式進出大灣區的措施，包括爭取優化現行為海外旅客經香港到訪廣東省而設的144小時便利簽證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資助業界在深圳前海地區設立培育計劃及舉辦交流活動，協助香港年輕創意人才及初創企業在大灣區發展事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

- 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園區以外的公司，以及涵蓋新的科技範疇。(創新及科技局)
- 將「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創新及科技局)
- 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會啟動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研究園內外的發展方案，繼續建設香港的創科生態。(創新及科技局)
- 將探討建設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一步在香港推動環球科研合作。(創新及科技局)
- 探討引進機械人科技，優化公共服務及提升城市管理。(創新及科技局)
- 開展「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以物色及推行精簡措施，令涉及申請及批核的政府服務更便民、有效率和具透明度。(創新及科技局)
- 通過獎券基金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注資5億元，進一步推動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以創新意念、產品及服務回應社會需要，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創新及科技局)

智慧城市

- 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包括各項智慧城市措施的最新進展及新建議。(創新及科技局)
- 建立「智方便」平台，提供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以科技優化交通管理和提升運輸效率，更有效地評估交通情況，加強部門處理事故的應變能力和向市民提供更多即時交通資訊。(創新及科技局／運輸及房屋局)
- 着手籌備成立智慧交通基金，藉以推動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提升駕駛者出行的便利程度和效率，以及改善駕駛安全等。(運輸及房屋局)
- 着手研究法例修訂，訂定測試自動駕駛車輛所需的條件和配套，以締造合適和安全的道路環境推動測試，鼓勵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運輸署會積極聯同業界及自動駕駛系統研發機構，研究在公路上共同測試新的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技術。(運輸及房屋局)

航運及物流

- 研究推行先導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資助，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運輸及房屋局)
- 分階段通過招標形式出售兩幅港口後勤用地，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計劃在2020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向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公司來港發展船舶租賃業務。(運輸及房屋局)
- 計劃推行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海運業業務委託人(例如船舶管理公司、船務經紀、船務代理)落戶香港。(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

- 為私募基金建立有限合伙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一步推動設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工作，使我們的金融市場基建更趨完善及現代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數碼港會加強為在職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相關的培訓，藉以培育更多金融科技人材，以及推動金融科技在傳統金融業上的應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數碼港協作，設立「Fintech@ Gloucester」的金融科技活動空間，讓包括金融科技公司、傳統金融業、創新實驗室和加快器、創投公司和金融科技培訓機構等持份者聯繫交流，帶動金融科技的需求和商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業

- 因應啟德郵輪碼頭現行的營運租約於2023年年中屆滿，就碼頭的新租賃安排作好準備，以進一步提升碼頭及其附屬商業區的設施及碼頭營運商的服務水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提升黃泥涌峽徑設施，以加強其作為古蹟及綠色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為訪客提供更佳的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研究發展北潭涌成為綠色旅遊樞紐，以及通往西貢郊野公園和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門戶，以進一步推廣綠色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消費者保障

- 於2020年年初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的建議發表公眾諮詢報告，以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貿易及投資

- 再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10億元，並把其內地計劃下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大幅提高一倍至20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10億元，以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倍增至80萬元，同時優化基金運作，以更全面支援中小企業參與政府及相關團體主辦的商務考察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的信貸擔保，協助有意創業的人士、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及有意成立個別執業公司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即由政府提供八成信貸擔保)的申請期，以及在2018年推出的三項優化措施的有效期，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推出新紓緩措施，讓企業可申請在六個月內先還息，暫時無需還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貿發局物色內地平台舉辦推廣活動，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於美國以外的成熟市場發掘新的貿易平台，增加香港企業接觸海外買家的渠道；以及加強在新興市場的推廣活動，包括組織考察團前往新興市場發掘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以設計思維的方式和用家為本的原則，整合工業貿易署轄下「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一站通」及科技園公司「TecONE」的服務，重新設計中小企支援服務的工作流程，統一及優化綜合服務範圍，以及強化增值服務，為中小企提供更便捷和適切的一站式服務和支援。為加強推廣，政府亦會成立「撥款申請支援小隊」，走訪全港大小商會與中小企直接見面，提供申請資助的支援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為初創企業提供營商資訊，以及擴展人脈和開拓市場的機會，並把「創業快綫」初創培育計劃的名額由10家倍增至20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會議展覽業

- 推展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以維持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法律服務

- 探討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在香港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的可行性。(律政司)
- 探討在2020年主辦第59屆亞非法協年會的機會，並邀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等國際法律組織在香港舉辦間會。(律政司)
- 計劃就與內地建立處理企業破產事宜的相互認可和協助機制進行公眾諮詢，為兩地持份者帶來更完善的法律保障，並進一步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律政司)

- 培訓及支持香港特區法律人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等國際法律組織，亦鼓勵及支持本地法律人才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香港作為成員參與的國際組織中擔當領導角色，如派員擔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律政司)
- 試行「專業交流試驗計劃」，促進私人執業律師和政府律師知識和經驗交流、相互了解和協作，擴闊業界的經驗和視野，以鞏固香港作為法律樞紐、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法律平台的地位。(律政司)
- 與海牙國際法學院磋商為大灣區及周邊司法管轄區每年在香港舉辦培訓課程，並積極探討與不同國際機構合作，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如在2020年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會議，及加強周邊地區在法治及廉潔方面的推廣及教育。與國家商務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議簽訂合作安排，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之間構建常設交流平台。(律政司)
- 在2020年啟動一項名為「願景2030－聚焦法治」的計劃，並展開宣傳及推廣法治教育工作。作為對2030年的長期承諾，一個為各界人士(包括青年、專業人士、專家)而設的專責開放平台將會在計劃下成立，透過學術和專業交流、研究、能力提升及推廣和鞏固法治活動，落實有關計劃。(律政司)

電訊與廣播

- 在春坎角電訊港提供合適土地，供對外電訊基建設施使用，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衛星營辦商探討覓地搬遷大埔區衛星地球站的可行性，以長遠徹底解決在限制區內使用3.5吉赫5G頻帶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開放合適的有上蓋巴士站和公眾收費電話亭，及以「需求主導」的模式進一步協助營辦商使用合適的政府場所，擴展5G網絡的覆蓋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配合2020年12月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的落實，伙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關愛基金項目，協助有需要的住戶購置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以便他們可繼續接收免費電視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研究進一步為漁農業兩個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拆牆鬆綁，善用基金為業界改善作業環境。(食物及衛生局)

創意產業

- 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援及資助非牟利機構及政府部門利用設計思維，改善和提升公共服務及設施的質素。試行計劃包括改善對中小企業的服務及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從2020年起招標的指定政府建築物，例如學校、宿舍和辦公大樓等，在可行情況下均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鼓勵或要求其他法定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建築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推展這項新建造技術。(發展局)

漁農業

- 致力推動漁農業朝向高增值的可持續發展。農業園第一期工程會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並預期於2021年起分階段完成。(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年開展環境影響評估以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以及在2020年設立現代化的示範養殖場，幫助業界轉型至深水海魚養殖。(食物及衛生局)

第五章
培育人才

理念

「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投放在教育的資源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

「我的教育願景，是要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我們要為學生、老師、家長和校長，創造一個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及富滿足感的教與學環境。」

人才是香港向前邁進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就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教育的成功需要所有關心下一代的人共同努力，而政府的角色至為關鍵。就此，本屆政府會堅持：

- (一) 大力投放資源；
- (二) 堅持專業領航；以及
- (三) 細心聆聽業界的意見。

「政府在教育的開支是對未來發展最有意義的投資」和「對老師好一點」得到教育界的廣泛認同，並成為政府內部處理教育事宜的行事準則。一個穩定、關懷的教與學環境正逐步形成，但要學與教更具啟發性和富滿足感，大家仍須努力。

第五章
培育人才

專業領航 直接聆聽

檢討
自資專上教育
專責小組 **完成**

檢討研究政策
及資助
專責小組 **完成**

校本管理政策
專責小組 **完成**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專責小組 **完成**

教師專業發展
專責小組 **完成**

學校課程檢討
專責小組 **進行中**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專責小組 **進行中**

基本能力評估及
評估素養統籌
委員會 **完成**



幼稚園教育

由2017/18學年起，大幅增加資助幼稚園教育

按公務員每年增薪幅度，
調整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

延長3年過渡期津貼
至2021/22學年為止



校長及教師應每3年參加60小時
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家長教育

增加家教會資助
開展「正向家長運動」

中小學教育

學生層面：

發放恆常的
「全方位學習津貼」

成立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教師層面：

教師職位
全面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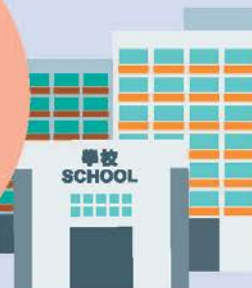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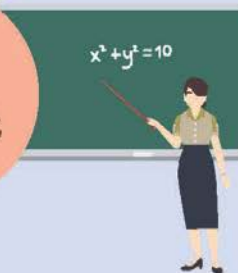
學校層面：

無障礙校園

一校一行政主任

小學一校一社工

中學一校兩社工



專上教育

注資 **\$30 億**
資助本地研究生，2018/19 學年有
約 **2 000 名** 學生受惠

預留 **\$160 億**
增建或翻新大學校舍設施

透過宿舍發展基金發放
\$103 億 補助金

於2019年
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

推出 **\$30 億** 研究配對
補助金計劃

配對補助金計劃
• 第七輪發放約 **\$5 億**
• 已推出 **\$25 億** 第八輪



職業專才教育



已取得的進展

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下，共公布了27項新措施，全部已完成或按序推進。

本屆政府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投資未來

- 本屆政府已累積投放至少83億元經常開支，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教育局)

教育新發展

- 由2018/19學年起，為公營中小學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津貼」；同時推行「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並於2019/20學年將該津貼恆常化，舉辦多項活動以配合推廣閱讀。(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中小學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推展全方位學習。(教育局)
- 在2019年成立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在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中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教育局)
- 優質教育基金已撥備30億元，由2018/19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及／或物資購置的項目。截至2019年9月底，基金已處理約500項申請，撥款金額超過2.6億元。(教育局)

- 中國歷史科已於2018/19學年成為初中獨立必修科目，並將於2020/21學年在全港學校中一年級開始逐級實施新修訂的課程大綱。(教育局)
- 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因中一班級數目減少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可申請將過剩教師的保留期延長至2021/22學年，以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因小一學生人數下降引致減班，出現超額教師的資助小學，可申請保留超額教師最多三個學年。此外，由2019/20學年的小一年級開始，如學校在9月中點算學生人數後需減班，相關的批班準則會由25人一班下調至23人一班，並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小六。(教育局)

專業領航 直接聆聽

- 為深入研究八個教育範疇而成立的八個專責小組中，六個已完成工作，包括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及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政府亦已接納了這些小組的所有建議。其餘兩個專責小組，即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及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已分別於2019年5月和6月就其初步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教育局)

提升專上界別的科研能力

- 已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大幅增加研究資助局撥款；在2019年8月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在2019/20學年內推出三項傑出學者計劃。(教育局)

- 為培育更多本地學生成為學術及科研人才，已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利用所得的投資回報為所有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學費豁免計劃已於2018年7月推出，2018/19學年有約2 000名學生受惠。(教育局)

教師專業發展

- 政府決定一次過把公營中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情況由2019/20學年起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為配合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及小學實施全日制，我們已把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教育局)

校本管理

- 由2019/20學年起，為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提供資源以聘用一名行政主任，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以及發放新的經常性「校本管理額外津貼」，支援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的運作及其校董／校管會成員的培訓。(教育局)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 由2019/20學年起，為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家長教師會聯會提供較高的津貼金額。(教育局)

改善中小學教學設施

- 由2018/19學年起，向所有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用以支付有關空調設備的日常開支。(教育局)

專上教育的健康發展

- 宿舍發展基金已於2018年7月成立，並已向六所大學全數發放共103億元的補助金。在15項宿舍工程中，有四項已完成詳細設計及即將動工。(教育局)
- 為期三年的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於2019年7月推出，為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提供25億元的配對補助金。(教育局)
- 由2019/20學年起，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已成為一個恆常計劃，每名得獎者的獎學金上限由每年25萬元增加至30萬元，而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得獎者的資助年期亦由兩年放寬至課程所需的最短修業期。(教育局)
-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已由最初10個獎學金名額增至現時80個，並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教育局)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學士學位資助學額，已由2018/19學年起增至每屆約3 000個；資助計劃亦由2019/20學年起擴展至副學位課程，每屆的資助學額約為2 000個。(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由2019/20學年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已轉為恆常計劃，每年提供1 200個學額，讓學員通過「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業技能的行業。(教育局)
-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及相關統計調查的報告已分別於2019年5月及6/7月公布，完整的推算報告預計於2019年年底完成，有助職業專才教育的規劃及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 已重整現時不同的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全港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同時提升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對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提升至晉升職級；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覆蓋所有公營普通學校；以及由2019/20學年起，公營普通學校會分階段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為所有公營小學提供足夠資源以聘請最少一名學位社工，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教育局)
- 於2019年年初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8億元，以利用投資回報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優化服務及落實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鼓勵不同資優教育服務提供者為資優學生提供優質的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
- 已推出不同措施，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關措施詳見第六章)。(教育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於2019年年初開立約3.6億元的新承擔額，提供一筆過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2019年至2022年這四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同時研究解決考評局長遠財政問題的方案。(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

- 由2018/19學年起，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已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為期兩年(2017/18至2018/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也延長三年至2021/22學年為止。(教育局)

- 已推出措施加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由2018/19學年起，每名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應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教育局)
- 於2019年年中開始檢討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包括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並展開諮詢工作。(教育局)

資歷架構

- 於2018年年初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12億元，以進一步鞏固及推動資歷架構的發展。(教育局)

持續進修

- 於2018年5月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100億元；並於2019年4月起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上限及擴大基金課程的範疇。(勞工及福利局)

面臨挑戰

中小學

- 小一學齡人口早前短暫上升，但由 2019/20 學年開始顯著回落，預計個別公營小學可能會受到影響，出現短暫的班級數目減少及超額教師的情況。(教育局)
- 現時公營中學學位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中一學生人口由 2017/18 學年開始回升，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逐步上升至 2024/25 學年的高峰，不能只以一貫透過鄰近地區調撥學位的安排應對。由於各區學生人口及學校分布不均，個別地區中學可能未能因整體中一學生人數上升而即時或完全受惠。(教育局)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 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評估工具及機制有所改善，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持續增加。(教育局)
- 非華語學生須具備良好的中文能力，才能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具備競爭力，融入本地社會。然而，學習中文不容易，亦沒有捷徑，有關支援措施亦需長時間方能見效，過程中不但需要學校、教師及學生不斷努力，亦需要家庭和其他持份者協助創造有利學習中文的環境。(教育局)

新措施

中小學教育

- 已預留10億元推展一項有時限的小型工程計劃，為600多所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簡單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讓學校能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從而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相關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在2019年及2020年向教育局提出改裝建議。(教育局)

專上教育

- 於2020/21學年推出一項計劃，為修讀可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教育局)
- 開展修改《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工作，並於2020年就修例初步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教育局)
- 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加強該委員會在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規管、支援和協調方面的角色。(教育局)
- 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作，研究如何加強學術評審的標準和做法，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水平。(教育局)
- 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有意開辦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幫助院校開辦該類課程，減輕學生的學費負擔。(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積極跟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將在2019年年底前提交的檢討報告建議，更有效地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能力和興趣。(教育局)
- 於2020年加強宣傳一系列以「2020香港技能年」為主題的活動，包括職業專才教育國際研討會暨香港青年技能大賽與嘉年華等活動，向青年人推廣專業技能，提升社會大眾對專業教育及技術培訓的認識和關注。(教育局)
- 由2020/21學年起的三個學年，資助參加職訓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和參觀當地機構／企業，互相交流技術及擴闊視野。視乎成效，我們會考慮將資助計劃擴展至職訓局及其他院校提供適合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讓學員參加。(教育局)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 由2020/21學年起，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採用具實證策略的三層支援模式，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約10 000名有自閉症的學生可受惠。有關支援亦包括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屬第二層支援的到校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教育局)

- 由 2020/21 學年起，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以提升其服務質素，讓特殊學校的宿生獲得更佳服務。措施包括提升宿額達 40 名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並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職位數目；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以及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用以招聘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教育局)
- 推出措施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關措施詳見第六章)。(教育局)

持續進修

- 進一步擴闊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範疇，納入由本地培訓機構提供的合資格網上課程，提供更多元化的進修途徑。(勞工及福利局)

第六章
改善民生

理念

「建設一個仁愛共融的社會，關愛兒童、支援家庭、照顧病者和扶貧安老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政府目前坐擁過萬億港元的財政儲備，應更有條件、有智慧地把『取諸社會』的財政盈餘『用諸社會』。我會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具有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為香港作投資，為市民解困。……我們要做到『以人為本』、無微不至。」

經濟發展須具包容性和惠及各階層，才可促進社會融和，並達致可持續發展。香港奉行的資本主義與市場經濟，和政府積極改善民生的社會政策並無衝突。政府經常開支約60%投放於教育、醫療和福利，以及社會福利開支在過去六年增加86%，這兩個數字正正說明特區政府竭力改善民生的決心。

面對公共資源不是無限的情況，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不單是供求的問題，也是社會不能迴避的分配問題。為讓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我們應促成跨界別、跨專業和公私營合作，並恪守以下的理念：

- (一) 愛護兒童；
- (二) 支援家庭；
- (三) 鼓勵就業；
- (四) 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以及
- (五) 保護民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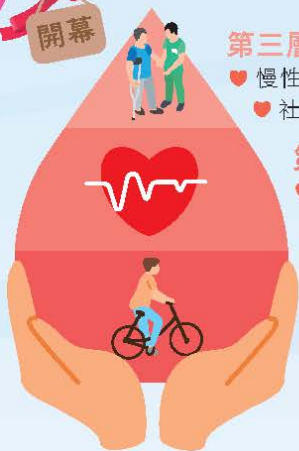
香港人充滿善心，樂於助人，政府應該進一步通過「民、商、官」合作和動員社區力量，建設和諧社會。

基層醫療健康

前期工作

- 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
- 成立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

2019年
9月



第三層預防

- ♥ 慢性疾病管理
- ♥ 社區復康服務

第二層預防

- ♥ 健康風險評估
- ♥ 慢性疾病篩查

第一層預防

- ♥ 提高健康認知
- ♥ 透過健康輔導，推廣健康生活

第六章 改善民生

2020年

在11區推出
「地區康健站」計劃

營運中
已諮詢區議會



2022年
6月前

- 於另外6區設立康健中心
- 就所有選址諮詢區議會

持續推行

18區均設有
地區康健中心

推動中醫藥發展

2019年
6月



2020年
第一季起

18間地區中醫教研中心

超過

60萬
資助門診配額

標準收費
\$120



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2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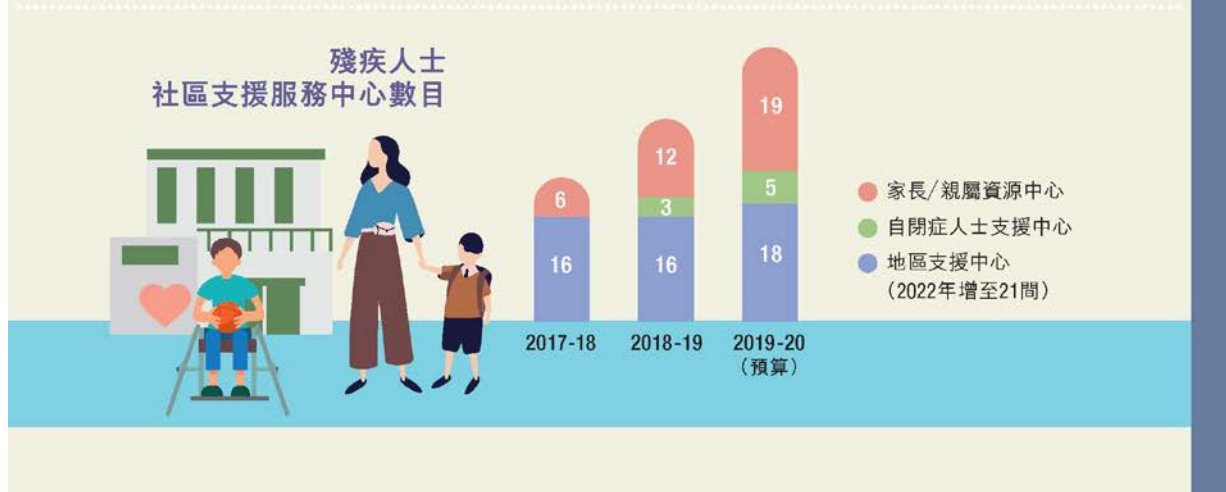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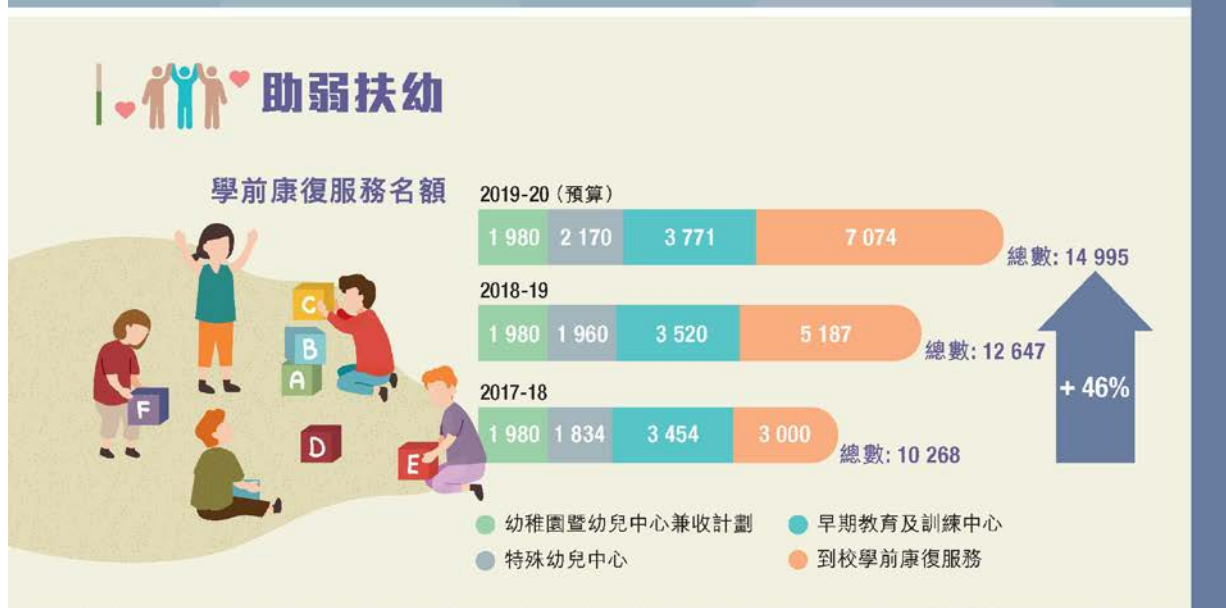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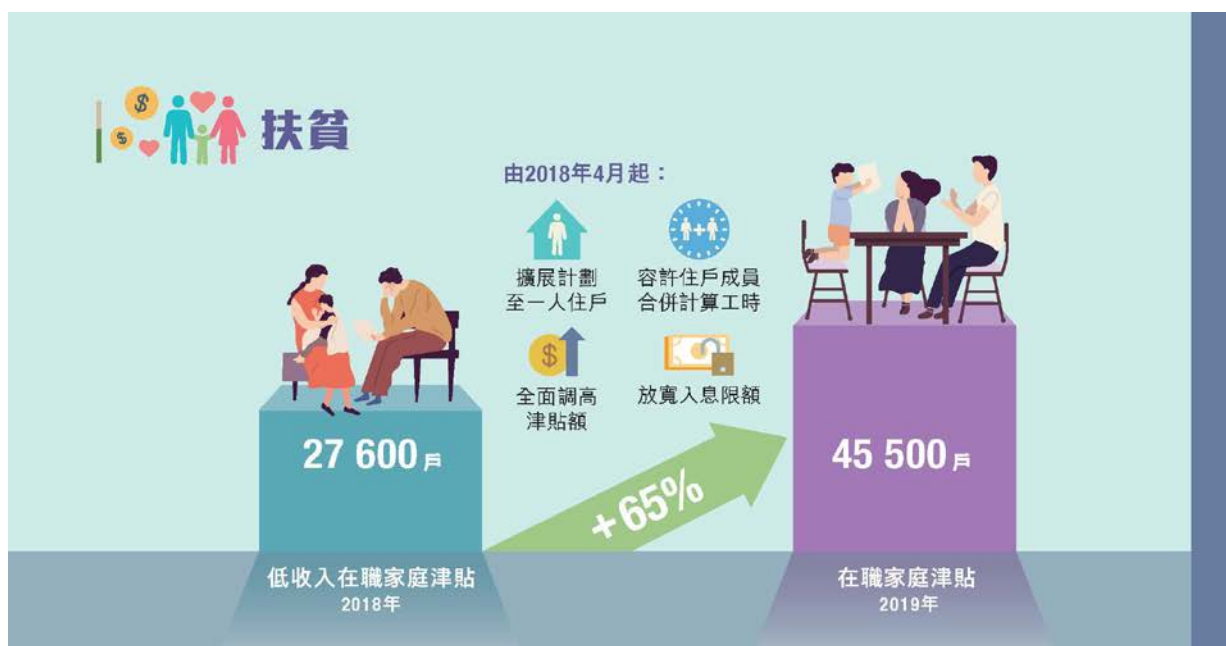
\$120/天



最快2024年

中醫醫院及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開展服務





已取得的進展

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下，共公布了152項新措施，當中151項已完成或按序推進。

本屆政府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醫療

基層醫療健康

- 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19年3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首個位於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已於2019年9月開始營運，其餘五個分區附屬中心將於其後一年內在區內成立。我們亦已於其餘17區預留合適用地以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其中七區的選址已獲得區議會支持。(食物及衛生局)

疾病防控

- 在2018年5月推出《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務求減輕非傳染病對香港造成的負擔。(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8/19季度擴大「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以涵蓋50至64歲人士，並為小學學童提供到校外展接種服務，令整體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較2017/18季度上升46%。「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已由2019/20季度起轉為恆常項目，以涵蓋更多小學。此外，由2019/20學年起，會為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女童接種子宮頸癌疫苗。(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19年7月推出《香港癌症策略》，涵蓋由癌症預防、篩查、診斷、治療、科技及支援、研究和監測等工作的方向、策略及預期成果。(食物及衛生局)

-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已轉為恆常項目，並由2019年5月起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一般精神病診所跨專業服務模式已經推展至五個醫院聯網。(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開展三個分別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食物及衛生局)
-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9年2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食物及衛生局)
- 在隧道出入口範圍內或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11個巴士轉乘處已劃為禁止吸煙區。(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 中醫藥處及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已在2018年5月於食物及衛生局成立，政府並已於2019年9月開展招標程序，以挑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營運將來的中醫醫院。(食物及衛生局)
- 由2018年12月起，增加提供予18間中醫教研中心的恆常資源，以調高各級中醫師的薪酬，改善中醫師的發展前景。(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9年年中啟動5億元的中醫藥發展基金，以提升業界整體水平，包括為本港中醫藥界培養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研究工作，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食物及衛生局)

強化醫療服務

- 於2018-19年度起引進新安排，承諾以每三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常撥款。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政府分別為醫管局提供635億元及688億元經常資助。（食物及衛生局）
- 由2019年年初起，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有關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計算病人家庭資產淨值的50%；以及修訂經濟審查中「家庭」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
- 持續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按個別情況為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於2018年12月以先導形式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讓本地學術人員探索醫管局的臨床數據集以構思研究意念，並與醫管局合作進行研究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8年7月推行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為18歲或以上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以及於2019年第三季在香港兒童醫院為六歲以下智障學前兒童提供特殊口腔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特殊幼兒中心推行牙科外展項目，為六歲以下智障兒童提供實地免費口腔檢查及口腔健康教育。如有需要，兒童可獲轉介至香港兒童醫院特殊口腔護理服務接受跟進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十間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23支牙科外展隊，為全港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另外，於2019年2月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5歲或以上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並優化項目的內容。有關計劃已延長三年至2022年2月。（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 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專科培訓。（食物及衛生局）
- 自願醫保計劃於2019年4月起全面推行。購買認可產品的納稅人可就繳付的保費獲稅務扣除。（食物及衛生局）
- 已修訂有關條例，容許於香港進行配對及匯集器官捐贈。醫管局已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於2018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為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建立全新的規管制度，以保障公眾安全及提升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福利與支援

勞工保障

-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推出香港年金計劃。計劃以持續銷售模式推行，並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放寬保費上限，為投保人帶來更大的保障和靈活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已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包括加強「個案支援服務」；與相關持份者就優化工傷病假跟進程序建立平台，以便推行先導計劃；以及加強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勞工及福利局）

- 已推行一系列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多全面深入的突擊巡查；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推出《手挖隧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指引》和《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製作宣傳品，鼓勵僱員使用熱線投訴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以及設立網上舉報平台。(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9年5月1日起，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4.5元調升至每小時37.5元。(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員工的新措施已於2019年4月起生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 已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提高給予僱主的津貼及延長最長津貼期。(勞工及福利局)
- 已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就業後支援跟進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8年開始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以增加政府聘用公務員的透明度，以及倍增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的名額，由平均50個增至100個。(公務員事務局)

僱員福利

- 自2019年1月18日起實施五天法定侍產假。(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產假至14個星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有超過1 500名政府僱員受惠於這項措施。(公務員事務局)

- 已設立第六間公務員診所，並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臨床心理和專科牙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在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使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發展或重建，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愛護兒童

- 在2018-19年度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以推出更多計劃，幫助基層兒童提升動力、增強自信心及規劃未來。(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6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以及在2019-20年度起增撥1,840萬元資源予該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1月完成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並提出了一系列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香港幼兒照顧服務的質量。(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9月優化資助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6(0至2歲以下幼兒)及1:11(2至3歲以下幼兒)。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於2019年9月作出相應調整。(勞工及福利局)
- 繼延長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至2019年9月後，於2019年10月在全港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並加強支援兒童及其離異父母親職方面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加入幼兒中心為其中一類政府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學前康復服務

- 於2018年10月起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並把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19/20學年約7 000個；以及於2019/20學年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和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跨專業服務團隊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 已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在申請學習訓練津貼時的家庭入息審查，並且增加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家庭

- 於2019年3月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於2019年3月由6間增加至12間。(勞工及福利局)
- 已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恆常化，並設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17年11月起簡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及項目管理程序，以鼓勵更多機構(特別是較小型的機構)申請撥款，推展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19年4月把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恆常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7年10月關愛基金推出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及社會保障

- 於2018年6月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已成為65歲或以上長者之中最多長者申領的社會保障金額。截至2019年7月底，大約50萬名長者領取每月3,585元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及現時領取每月2,675元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大約5萬名受惠人，整項長者生活津貼支援共55萬名長者，全年經常開支達240億元。(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4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落實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措施。在2019年7月底的申領期(涵蓋六個月)，職津計劃惠及約45 500個住戶(包括一人住戶，並涵蓋約63 000名兒童及青少年)，當中包括超過20 800個從未申請低津的住戶。(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19年4月起，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統一處理職津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請，以便為申領有關津貼的人士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安老服務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券總數已在2019年10月增至7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10月，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以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以助預留合適的土地提供這些安老服務及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年3月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分階段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18-19年度起，把「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提升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把計劃的名額增至每年10 000個，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已於2018年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繼續支援患者及其家人。(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於2019年3月推出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並預留2.5億元，以資助殘疾人士藝術項目和活動，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他們的潛能。(勞工及福利局)
- 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已由37 945個增加至41 809個。(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精神病康復者

- 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助弱扶幼

- 在2018-19年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以持續推動跨界別協作，扶助弱勢社群。注資款額已平均分配予基金的恆常部分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勞工及福利局)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有關服務已於2018年12月1日開展。(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於2018年年中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在委員會的監督下，已推出11項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等範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向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分層階的資助。(教育局)
- 完成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以期向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另外，於2019年推出為少數族裔大學生而設的試行實習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的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公務員事務局)

- 僱員再培訓局於2019-20年度起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就入讀課程的教育程度要求增加靈活性。(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20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勞工及福利局)
- 已提升「融匯」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翻譯服務，包括增設越南語的翻譯服務；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尤其為新來港和年青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以及推行「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鼓勵少數族裔和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民政事務局)

市政服務

- 各區已應用高速清洗盤，並逐步應用吹葉機等機械設施，以提升街道潔淨效率。(食物及衛生局)
- 在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非法棄置垃圾及衛生情況得以顯著改善。(食物及衛生局)
- 落實公廁翻新計劃，進行翻新或優化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引入可續期安排，提升公眾龕位的持續性。(食物及衛生局)
- 推出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
- 啟用首個為安放流產胎而設、名為「永愛園」的政府設施。(食物及衛生局)

檢討歧視條例

- 於2018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為優先處理的其中八項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面臨挑戰

醫療

- 由於人口老化、慢性和複雜疾病日趨普遍，香港公共醫療服務正承受巨大的壓力。與此同時，醫管局亦需處理醫護人手短缺和富經驗的員工流失至私營市場的問題。市民普遍仍然偏重以治療為主的醫療服務。要扭轉目前根深蒂固的觀念，以建立一個以預防為中心的基層醫療體系會有一定困難。(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福利與支援

- 2018年《施政報告》已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優化安排¹，但僱主團體仍然憂慮取消「對沖」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及初創企業)可能帶來的財政影響。亦有意見認為與僱主專項儲蓄戶口結餘掛鈎的兩層政府資助計劃過於複雜，而其他與取消「對沖」相連的程序，例如專項儲蓄戶口的運作及投資安排及有關僱主專項儲蓄戶口供款的稅務優惠，亦預期會引起關注。如期通過相關的賦權法例及實施所建議的專項儲蓄戶口與資助計劃，將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勞工及福利局)
- 致命工業意外數字過去多年未有明顯下降趨勢，當中大部分涉及建造業。勞工處提出增加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罰則的修訂建議，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並會在提高刑罰阻嚇力與兼顧僱主的憂慮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勞工及福利局)
- 外圍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勞工市場，對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影響尤其顯著。(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各項福利設施，包括安老、康復及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但由於土地匱乏及有不同的發展需要，我們經常面對合適用地／處所不足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各項福利服務(特別是安老和康復服務)因缺乏新人加入和高流失率而導致整體人手不足，涉及的職位包括前線護理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政府需要研究增加有關人手供應的措施和運用科技及引入新的服務模式，以應對服務需求。(勞工及福利局)

少數族裔人士

- 雖然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一個小部分，但他們的人口正快速增長。他們相對整體人口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在學習中文方面亦遇到困難，妨礙他們獲取較高學歷及受聘較好工作。另外，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亦影響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群及使用公共服務。(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市政服務

- 2018年的綠色殯葬宗數約佔全港死亡總人數的15%，不過多數市民仍然選擇把骨灰存放在公眾或私營龕位。(食物及衛生局)

檢討歧視條例

- 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需要優先處理的餘下各項建議較複雜及具爭議性，需進一步研究和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¹ 包括政府協助僱主成立其專項儲蓄戶口以為潛在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預先進行儲蓄，大幅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額至293億元，以及延長政府資助計劃的第二層資助至25年，以協助僱主(特別是中小微企)。

新措施

醫療

基層醫療健康

- 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就全港各區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選址諮詢區議會。(食物及衛生局)
-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盡可能在18區推出不同規模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在七區設立康健中心，並在其餘11區設立「地區康健站」，在康健中心成立之前，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出社區健康推廣、諮詢及慢性病管理服務，提升市民對健康管理的意識。(食物及衛生局)

疾病防控

- 會以先導形式將「學校外展疫苗接種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當中部分學校將試行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此外，會為懷孕婦女在每次懷孕時接種一劑無細胞型百日咳疫苗。(食物及衛生局)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國際間做法和本地實際情況，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將在2020年訂立行動計劃，藉以減輕病毒性肝炎對公共衛生帶來的負擔。(食物及衛生局)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正研究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的途徑和方法。同時，醫管局會通過試行讓專職醫療人員及兒科醫生協助處理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個案，以加快處理個案。(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

- 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包括於2020年第一季於18間地區中醫教研中心提供超過60萬資助中醫門診、推拿和針灸服務的配額，並同時減低病人需額外繳付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費用，由每天200元降低至120元。(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開展研究香港中藥師的認證制度，以配合香港中醫藥和中醫醫院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在將軍澳興建香港首間中醫醫院，並於旁邊興建永久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中心內設有中藥檢測實驗室及展示中藥標本，作為對中藥研發及教育工作的支持。(食物及衛生局)

強化醫療服務

- 為配合《香港癌症策略》，政府將建立網上資源中心，提供與癌症相關的健康資訊。另外，醫管局計劃在癌症診斷和治療，以及過渡性護理等方面提升服務質素。措施包括試行為癌症而設的簡化診斷服務、擴大癌症個案經理計劃，以及持續引入用於癌症治療的先進醫療技術和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癌症藥物的涵蓋範圍。為提升癌症康復者的生活質素，醫管局將建立可持續的服務模式，發展有系統的復康及支援護理計劃，以確保癌症康復者得到適時的支援和護理。(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會實施一系列改善管理架構措施，包括簡化資源申請程序，精簡臨床醫護人員在總辦事處和聯網層面管理程序的參與，以及理順該局的決策程序和授權安排，以提高醫管局行政效能。(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和醫管局計劃逐步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加強對不常見疾病患者的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就個別不常見疾病建立資料庫，以輔助臨床診斷和治療，以及在不牴觸病人私隱的情況下，提升公眾對不常見疾病的認知；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加強對不常見疾病及癌症病人的支援；檢視人手配套及投放資源協助照顧患者的需要，並促進相關的科研發展和臨床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 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計劃於2019年年底，就本港基因組醫學發展策略研究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報告。另外，香港基因組中心會於2020年成立，以推行香港基因組計劃，通過基因組測序及建立基因組數據庫，提高不常見疾病確診率，並推動癌症及其他遺傳性疾病的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 有關晚期照顧服務就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正在進行，並將於2019年12月結束。我們會參考公眾提出的意見制訂未來路向。(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會推行智慧醫院措施，包括研究以流動及物聯網技術為實時數據基礎的智慧病房、加強統籌醫院服務及病人分流的病人服務協調中心，以及用機械人提供物流支援；同時亦會提升其數據實驗室，於2019年年底前正式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支援更多與醫護有關的研究項目，並提供自助統計數據研究服務，進一步便利研究人員。(食物及衛生局)
- 計劃於六個月內，展開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首階段旨在增加公眾的認識和關注，長遠達致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社會的目標。(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

- 在不影響本地醫生接受專科培訓機會的情況下，探討為剛註冊或具有數年工作經驗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專科培訓，以增加他們來港服務的誘因。(食物及衛生局)
- 預計於2020年公布新一輪人力推算結果，以更新醫療專業人員供求的推算數字。(食物及衛生局)

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 香港護士管理局預期於2020年年初就護士專科發展推出自願註冊計劃，為護士專科法定註冊奠定基礎。(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福利與支援

勞工保障

- 調高現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的司法管轄權限。(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針對建造業的工傷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治療及復康服務。此外，亦建議通過法例修訂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管理該先導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支援和保障其勞工權益，包括在勞工處成立專責外傭科。(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優化現行為註冊安全主任提供專業進修計劃的指引，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勞工及福利局)
- 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加強通報裝修及維修業風險相對較高的作業，讓勞工處進行更針對性的巡查，預防意外發生。(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鼓勵建造業工人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勞工及福利局)

- 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將其涵蓋範圍擴大以納入更多涉及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福利

- 籌備一套新系統，以便在通過及實施延長法定產假的相關條例後，向僱主發還建議的額外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先導計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服務，作為醫療福利一部分。(公務員事務局)

優化就業計劃

- 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家庭

- 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預計有關措施可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額外注資5億元，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包括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通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有關注資應可讓基金繼續運作至2024年，以支持約140項計劃，惠及超過14萬人。(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21學年起將學習津貼恆常化，每位中學日校、小學及幼稚園學生每年會獲得2,500元學習津貼，惠及全港約90萬名學生。(教育局)

扶貧及社會保障

- 全面調高職津金額，增加計劃下與工時掛鈎的住戶津貼16.7%至25%，並把兒童津貼大幅增加40%。一個有兩名兒童的四人住戶在計劃下可領取的最大金額將由現時每月3,200元增加至每月4,200元。(勞工及福利局)
-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包括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2,500元增加60%至4,000元、加強綜援就業支援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以及按住戶人數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增加約3%至27%不等。(勞工及福利局)

安老服務

- 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服務

- 於2020/21至2022/23三個學年每年增加1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合共增加3 000個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20至2021-22年度共新增約1 200多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獎券基金在一些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行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視乎上述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政府會探討把早期介入服務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以便更全面、靈活及持續地支援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兒童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獎券基金設立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長期社區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以靈活的方式融合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到戶照顧服務，為有高度照顧需要並在家中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撥資源以加強全港17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在社區支援(特別是照顧者支援)方面的功能。(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19-20至2021-22年度共新增約3 800多個日間康復服務及住宿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設立指定暫顧宿位空缺查詢的資訊系統，並探討設立預先登記安排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額外成立兩個區域監護事務處，以通過專工專責的新服務模式處理監護令個案。(勞工及福利局)
- 由職業訓練局推行加強版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令殘疾學員掌握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0-21年度起將傷健共融公眾教育的撥款由每年1,350萬元增加至約2,000萬元，以推行共融主題的公眾教育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0-21年度添置20輛復康巴士，以加強固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醫院穿梭巴士／旅遊專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社會福利署的醫務社工人手，以配合醫管局及衛生署持續推出的新服務項目及優化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把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由2020/21學年起，調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額外撥款設置，並加強監察及支援。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十名以下及特殊學校六名以下)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並提高有關額外撥款。為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或公務員薪酬調整。(教育局)
- 繼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學與教資源等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亦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的語文學習機會，增強學習中文的信心。我們並會研究如何追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回饋學校以優化支援措施。(教育局)
- 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明白需要盡早讓子女入讀中文幼稚園，以及加強與學校溝通，妥善安排子女的日常學習生活。由2020/21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教育活動，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鼓勵子女學好中文，以及更全面理解子女的多元出路。(教育局)

- 通過為少數族裔人士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他們使用衛生署服務，以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20-21年度為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協調和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勞工及福利局)
- 紀律部隊會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紀律部隊亦會通過其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的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保安局)

市政服務

- 在不同市政服務範疇推行試驗計劃，應用科技以改善公廁衛生情況、提升管理及加快設施維修；以及通過蒐集蚊患及鼠患的量化數據，加強針對性的滅蚊及滅鼠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為防治鼠患制訂長效的防治措施，例如在清潔或管理服務合約中加入防治蟲鼠條款，以強化各部門的防治蟲鼠服務及管理工作，以及就新樓宇加入防止形成鼠患設計發出建築專業人士指引。(食物及衛生局)
-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未來港鐵站附近規劃興建新公眾街市，在天水圍提供臨時公眾街市，並在短期內完成將軍澳新街市的選址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 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來年為納入計劃首階段的現有公眾街市擬定翻新或改善方案，並盡快展開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在適合地點設置供流產胎專用的火化設施。(食物及衛生局)

檢討歧視條例

- 擬訂立法建議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的保障，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七章
宜居城市

理念

「『宜居』的生活環境，可以令香港人活得開心、有希望、對前景有信心，對香港有歸屬感。」

「香港地少人多，能夠發展成為『宜居城市』，全賴我們不斷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多年來，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服務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運輸政策，並銳意發展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補足鐵路服務之餘，亦讓普羅大眾有多項選擇，出入方便。」

隨着社會進步，市民對「宜居城市」的要求也相應提高。我們除了要解決土地和房屋供應的迫切問題外，也會致力發展便捷的交通、綠色的郊野、美麗的海港、可持續的環境、具歷史氛圍的文物，以至高質素的文化、藝術、康體活動和良好的社會秩序，讓大家嚮往在這個地方落地生根。

我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運輸基建先行」這一項政策理念。通過「創造容量」，運輸基建既能應付可預見的需求，亦能預留合理的緩衝容量，以滿足日後可能出現的長遠發展需要。

 **加強廢物管理**



**第七章
宜居城市**

節能藍圖

能源強度：
 獲得同等經濟
 產值所需能源



政府建築物節能



法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水平



樓宇安全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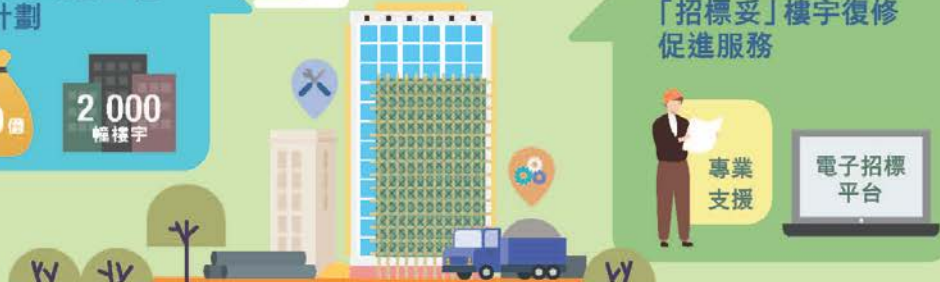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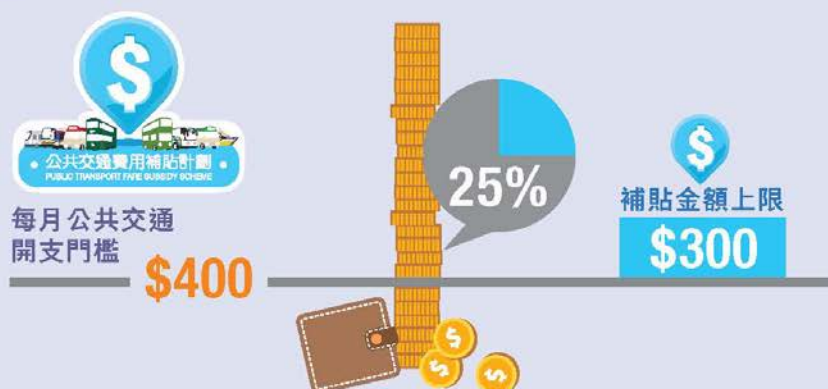
專業
 支援

電子招標
 平台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平均每月受惠人數
約 **220萬**



補貼總額
約 **\$13億**
平均每月補貼金額
約 **\$1.63億**

(截至2019年8月)



減輕公共交通加價壓力

2019年



豁免專營巴士收費



平均每年節省

約 **\$2.8億**

減輕加價幅度

3%

2017-20年

預留約 **\$4.12億** 資助

6條 主要離島渡輪航線
減輕票價加幅

2018年

約 **1 760萬** 人次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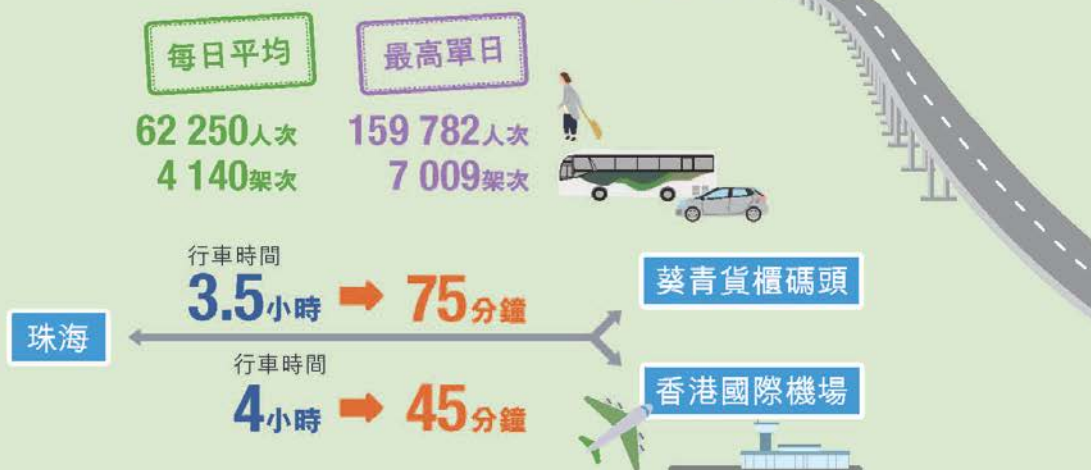


新落成運輸基建

港珠澳大橋

2018年10月24日

通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
東區走廊連接路

2019年2月24日
全面通車



香園圍公路

2019年5月26日
通車



文化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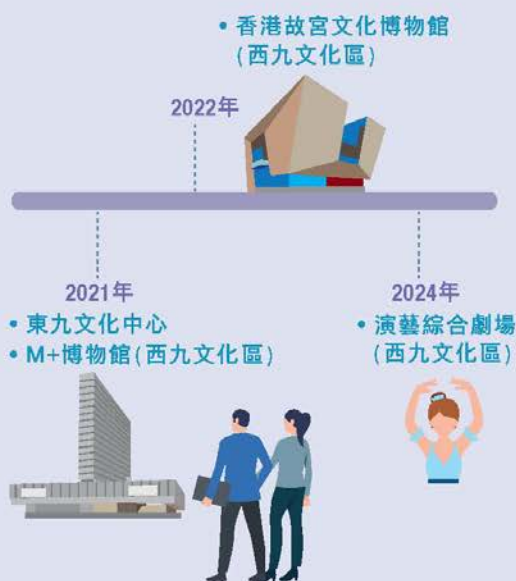
改善

現有文化設施



增建

新文化設施



增加香港藝術發展局、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伙伴的資助



已取得的進展

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下，共公布了115項新措施，當中111項已完成或按序推進。

本屆政府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交通運輸

發展運輸基建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線延線(包括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及北港島線五個鐵路項目向政府提交建議書。運輸及房屋局並已就落實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鐵路項目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建議書。(運輸及房屋局)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於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現時可直達內地站點的數目已增至58個。(運輸及房屋局)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已於2019年2月24日全面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港珠澳大橋已於2018年10月24日開通。(運輸及房屋局)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已於2018年10月24日及11月30日分階段開通，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 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2019年8月已開放其實時到站數據，以機器可讀格式通過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供公眾及業界免費使用。(運輸及房屋局)

-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已於2019年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運輸及房屋局)
- 公共交通業界多方交流會已於2018年11月舉行，讓公共交通業界代表、學者及專家共同探討如何理順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以改善本港公共交通的生態。(運輸及房屋局)

行人友善環境

- 已確立在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附近提供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的可行性，並展開勘測及初步設計。另一道近兆業街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的詳細設計亦已展開。(發展局)
- 在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的政策下，已通過八宗土地擁有人自資興建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豁免土地補價申請，並正處理相關契約修訂事宜。(發展局)
- 截至2019年9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135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已經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減輕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 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已於2019年1月落實推行，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計劃實施首八個月的補貼金額合共約13億元，平均每月約有220萬人受惠。(運輸及房屋局)
- 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已經完成，當中包括修訂了專營巴士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當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超出8.7%時，營辦商會以提供票價優惠的方式，與乘客均分超出的利潤。新安排已於2019年1月生效。(運輸及房屋局)

- 由2019年2月17日起，專營巴士營辦商獲豁免繳交七條政府隧道和兩條政府道路的收費。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將所節省的隧道費存入專用的基金帳戶，用以減輕加價壓力。(運輸及房屋局)

增加泊車位供應

- 已訂定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合適路旁劃設夜間泊車位、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環境及自然保護

加強廢物管理

- 於2018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環境局)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落成並開始運作，而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亦已於2019年5月落成並開始運作。(環境局)
- 2019年1月起，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已停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各政府部門為政府場地內食肆招標新合約和續約時，亦會要求營辦商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環境局)
- 回收基金已完成中期檢討，並推出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擴大合資格申請人的範圍、提高與回收業務有關的租金津貼、簡化報告和發放撥款程序，以及推出「特定主題項目」以涵蓋廚餘回收，同時把回收金屬及廚餘的設備納入基金可資助的項目。(環境局)

- 於2018年年底批出環保園內四幅相連土地的租約，用以發展廢紙回收再造設施，並於2019年3月批出環保園另外兩幅土地的租約，用作發展廢塑膠回收再造設施。(環境局)

改善空氣質素

- 已在2019年1月1日實施新規例，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燃料。(環境局)
- 已檢討2022年及以後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政府亦會在2019年年內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環境局)
- 政府在設計及採購新船隻時，考慮採用綠色技術，提升環保效能，包括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環境局)

自然及鄉郊保育

- 設立了海岸清潔聯繫平台，通過不同媒體與途徑，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環境局)
- 鄉郊保育辦公室已於2018年7月成立，負責統籌促進鄉郊保育的工作，並於2019年7月成立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環境局)

氣候變化及能源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公眾參與過程，將向政府提交報告，協助制訂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環境局)
- 政府已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在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進行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先導計劃和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此外，我們支援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引入上網電價計劃、適度放寬新界「村屋」天台上裝設光伏系統的限制、推行「採電學社」為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等。(環境局)

- 已根據《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所訂下的節能減排策略，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包括進行節能工程、重新校驗和鼓勵政策局和部門為其管理的建築物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等。(環境局)
- 在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政府與電力公司合作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以及能源效益及節能，包括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並優化和引入各項節能措施。(環境局)

珍惜用水

- 已推行多項節省用水的措施，包括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要求所有新水喉工程須在指定部分使用節水產品；在新建樓宇實施自動讀錶系統，適時為客戶提供用水數據；以及推出合約條款規格樣本，以協助業主和管理代理聘請承辦商，為其私人水管進行測漏及維修的工作。此外，為協助市場培養相關的專業人員，香港建造學院已開辦地下水管測漏證書課程。(發展局)
- 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檢討及更新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採取雙管齊下方式，即控制食水需求增長，以及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供水的應變能力。(發展局)

城市林務

- 已推出褐根病管理手冊；就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原則和行政框架，與樹藝及園藝業交換意見，為制訂執行細節提供基礎；試用多項智能科技，以更有效地偵測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並已為物業經理及前線街道清潔工人舉辦多個工作坊，以提升他們對妥善護養樹木的認知。(發展局)

文物保育

- 「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會在2018年11月4日再次舉行，公眾反應熱烈，活動吸引超過76 000人次參與。(發展局)

城市管理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 「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已於2019年7月成立，並於8月開展首個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課程。(發展局)
- 分別於2018年3月和2019年7月與英國政府基礎設施和項目管理局及新加坡政府財政部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促進伙伴合作關係，提高建造業的成本效益和生產力，提升項目管理和表現。(發展局)

樓宇安全

- 「樓宇更新大行動2.0」在2018年推出，協助居於合資格舊樓的自住業主為其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發展局)
-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在2018年推出，資助合資格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保安局)

食水安全

- 於2017年9月推行「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並已通過以下措施保障香港食水安全：
 -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定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
 - 於2017年12月推出水質監測優化計劃；
 - 推行水喉產品監察計劃，以隨機抽樣測試水務署《一般認可》制度下獲批准的水喉產品；
 - 加強新建水喉工程的驗收要求；

- 編製相關指引和範本，以協助業主和物業管理代理為他們的大廈制訂及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在2017年11月設立「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向業主／物業管理人員提供誘因，為他們的建築物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由2018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在公共屋邨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以及
- 在2018年1月成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領域的學者和專家。(發展局)

大廈管理

- 已發布新的工作守則及推出新的支援措施，包括「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大廈管理中央平台」、「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和「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協助業主妥善履行其大廈管理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優化居住環境

- 駿業街遊樂場(現稱InPARK)的改善工程及翠屏河花園已經完成，並於2019年3月開放給公眾使用。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已於2018年12月展開。(發展局)
- 已檢視、評估及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發展局)
- 已優化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生態價值。(發展局)
- 已預留60億元，全力推動九個優化海濱項目，在十年內把維多利亞港的海濱長廊由約20公里增加至約34公里，並在維港兩岸提供約35公頃休憩用地。(發展局)

文化藝術

- 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在2019年1月正式開幕，而位於藝術公園的自由空間亦在2019年6月啟用。香港藝術館的大型翻新及擴建工程亦即將完成，並計劃於2019年11月重開。這些設施有助鞏固香港的文化樞紐地位，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民政事務局)
- 為不同規模的藝團提供額外資源，讓他們能製作更多和更高質素的演出和展覽，加強支持本地文化藝術發展，同時也能發掘在香港以外的機會，以展示我們的文化軟實力。(民政事務局)
- 與2017-18年度相比，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伙伴提供的資助已增加1.25億元或25.5%。我們亦於2018-19年度放寬藝術配對資助計劃的配對條件，鼓勵社會捐款支持藝團發展，也使藝團能更容易獲得配對資助。就中小型藝團而言，配對比例已由1:1提升至1:1.5。(民政事務局)

體育發展

- 已落實首階段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措施，陸續向60個受資助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包括2,50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及在2019-20及2020-21年度提供為期兩年合共5,000萬元的額外津貼，以支持它們參與海外比賽、增加代表隊訓練活動、支援清貧運動員，以及資助其他營運開支。(民政事務局)

面臨挑戰

交通運輸

- 在營運成本上升的環境下，我們應如何繼續在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使服務安全舒適並持續發展的同時，維持收費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是未來其中一項重要挑戰。(運輸及房屋局)
- 通過財務措施(例如擠塞徵費)以達致更有效管理交通，可能會引起社會較大爭議。(運輸及房屋局)
- 為釋放土地的發展潛力，我們會按「運輸基建先行」的原則落實運輸基建項目，務求讓有關道路或鐵路盡可能於新增人口遷入前建成。我們須考慮哪些項目有助釋放土地發展潛力，從而優先推展該等項目。(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環境及自然保護

廢物管理

- 香港的人均廢物棄置量過去數年仍持續上升，較其他亞洲先進城市為高，需要加強推動企業和市民改變習慣。(環境局)
- 香港可供建設廢物處理設施的土地十分有限，而香港周邊地區(包括內地，即接收本港回收物料的主要市場)近年來加強管制甚至禁制回收物料進口，影響本地回收業的整體表現。(環境局)

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

- 儘管本港路邊及一般空氣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濃度已顯著下降，空氣中的臭氧水平因受區域性光化學煙霧影響而未見改善，路邊二氧化氮的年均濃度仍達空氣質素指標限值約兩倍的水平。(環境局)

- 隨着近年社會對住宅用地需求日增，不少新建住宅項目難免愈來愈接近交通繁忙的道路，為減噪規劃增添挑戰。(環境局)

保育大自然

- 香港的海岸線連綿不絕，季節性天氣變化莫測，並且位處繁盛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因而面對海岸垃圾的困擾。(環境局)
- 香港不少具高生態和保育價值的地方屬私人土地，我們要在保育自然、發展土地和尊重私有產權這三者之間取得平衡。(環境局)

氣候變化及能源

- 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愈趨明顯，香港社會須積極轉型至低碳生活模式，尤其要針對發電和建築物用電這兩個主要範疇。建築物用電佔本港耗電量約九成，但不少建築物業主未有落實深度節能的專業知識、資源和決心。(環境局)
- 由於地理環境限制、成本相對高和穩定性較低等客觀因素，香港的本地可再生能源應用潛力相對有限。(環境局)

大廈管理

- 約有5 300幢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和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三無大廈」。(民政事務局)

文化藝術

- 香港的藝術界正在發展，每年也有不同的藝團和藝術家加入。若我們未能繼續培育來自本地及香港以外的觀眾群，吸引足夠觀眾欣賞不同藝術範疇的藝團和藝術家的作品，便會窒礙香港文化藝術的持續發展。另一方面，藝術界亦正面對本地排練、工作、表演和展出地方不足的情況。(民政事務局)

體育發展

- 近年香港的精英運動員在不少國際賽事中取得驕人成績，反映我們在精英體育發展方面已奠下不錯的基礎。然而，市民大眾對體育運動的參與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根據衛生署的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體能活動不足的人數偏高。為市民的健康着想，我們必須鼓勵他們多做運動，減低患病風險，否則運動量不足加上人口老化，可能會令長期病患者數目和醫療開支大幅增加。此外，體育設施和資源的不足，是窒礙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的重要因素。（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交通運輸

發展運輸基建

- 致力於2020年第一季開通「屯馬線一期」和2021年完成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餘下的工程，使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早日全線啟用。(運輸及房屋局)
- 計劃於未來一年要求港鐵公司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開展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及東涌線延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跟進強化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推動提升各項服務的事宜，並研究成立一個全新的部門，專責處理和監督鐵路規劃和建造事宜。(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 繼續為六條離島渡輪航線¹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擴展至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²。我們將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分兩個階段在2021年往後約十年間，為當中11條渡輪航線³全面更新船隊並使用更環保船隻(涉及約47艘新船，包括混合動力船隻)，以提升服務質素並推動建設綠色城市。(運輸及房屋局)
- 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加重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罰則和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運輸及房屋局)

- 與的士業界加強合作(例如透過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持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運輸及房屋局)
-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比率由現時超出400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由300元提高至400元。(運輸及房屋局)

善用路面空間

- 經考慮新隧道落成後的交通情況，豁免連接大嶼山的道路(即青嶼幹線及將落成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海底隧道)；以及將軍澳隧道及將落成的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以紓減使用該些路段的所需開支。青嶼幹線的收費豁免將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海底隧道通車時(即約2020年年底)實施；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豁免則將於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時(即約2021年年底)實施。(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多管齊下，提高道路的使用效率，包括：
 - 推展「擠塞徵費」研究，就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將來歸屬政府的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以及青沙管制區，根據其不同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而徵收不同水平的收費，以期改變隧道和管制區使用者的出行習慣。研究預計於2021-22年度內完成；
 - 推展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¹ 六條離島渡輪航線為「中環—長洲」、「橫水渡」(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與長洲)、「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

² 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為「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愉景灣—梅窩」、「馬灣—中環」、「馬灣—荃灣」及「中環—愉景灣」航線。

³ 該11條航線為註腳1提及的六條離島渡輪航線以及「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及「愉景灣—梅窩」航線。

- 向車主發出車內感應器，以分階段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至於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則分別於2023年和2025年歸屬政府後實施；
- 積極探討約20個新公眾停車場項目，分批提供合共約5 100個泊車位。此外，因應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的結果，制訂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應付可預見的泊車需求；以及
- 從2020年上半年起陸續安裝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並提供路旁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及房屋局）

行人友善環境

- 檢討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的政策，包括考慮延長政策期限和擴大覆蓋範圍、加強利便措施等。（發展局）
- 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運輸及房屋局）
- 已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運輸署會按照經修訂的機制，檢視過去數年逾110項「上坡電梯系統」的新建議，並作初步技術評估及規劃走線，以展開地區諮詢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以《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放寬標準逐步為公立醫院，以及合資格的新建和現有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並會邀請區議會各自選出一條合適的行人通道以加建上蓋。（運輸及房屋局）

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水準

- 繼續研究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制度。（運輸及房屋局）

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

- 繼續盡快草擬就規管小型無人機在香港操作的附屬法例，務求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及日趨多元化的用途。（運輸及房屋局）

環境及自然保護

加強廢物管理

- 全面推廣「走塑」文化，減少一次性塑膠的使用及為這些物料建立循環經濟。就此，政府將：
 - 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並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 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運作檢討結果諮詢公眾；
 - 與零售業界合作，推廣及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
 - 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
 - 招募約80間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參與學校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並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及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等；以及
 - 推行「走塑」午膳先導計劃，鼓勵中小學改用可重用飯盒和學生自備可重用餐具。（環境局）
- 發展中央回收設施，以處理和轉化政府園林廢物為固體燃料、堆肥、覆蓋物等，並研究製造生物炭，把園林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環境局）

- 着手研究如何促進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環境局)
- 投入資源以協調各有關部門加快清理棄置建築廢物。(環境局)

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噪音影響

- 籌備20億元先導資助計劃，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環境局)
- 籌備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環境局)
- 在2019年年底將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排放要求提升至歐盟五期的水平。(環境局)
- 在2019年內完成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諮詢立法會和申請所需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新能源運輸技術。(環境局)
- 於未來一年完成制訂新能源渡輪試驗計劃的細則，並諮詢立法會和申請推行試驗計劃所需資源。(環境局)
- 研究進一步收緊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由現時的0.05%降低至0.001%。(環境局)
- 在未來一年就收緊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完成業界諮詢。(環境局)
- 投放3億元，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至2025年3月，鼓勵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持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環境局)
- 編製專業守則及舉辦一系列座談會，向業界介紹及推廣創新的減音窗及強效減音露台，以及利用在香港首創的「四維虛擬實境」技術，幫助建築師、工程師等在住宅規劃及設計單位時應用上述減音設計。(環境局)

提升水質

- 在葵涌及荃灣鄉郊地區再增建八個旱季截流器，以及提升荃灣及西九龍的排污系統；籌劃在紅磡、銅鑼灣避風塘及灣仔東設置佔地少及高效能的旱季截流器；並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可為雨水系統減除氣味的新方法。(環境局)

保育大自然

- 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團體與村民互動協作，長遠保育和活化偏遠鄉郊地區。(環境局)
- 研究並推出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與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設施。(環境局)

氣候變化及能源

- 考慮公眾參與過程所收集意見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作建議，制訂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環境局)
- 詳細研究在船灣淡水湖裝設大型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環境局)
- 首次制訂全政府適用的「綠色能源目標」，涵蓋所有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所使用的電力及其他能源，並同時計及加強節能和拓展可再生能源。(環境局)

社區參與

- 採取多項新措施以推行「綠色校園2.0」，重點工作包括：
 - 推廣在校園增設玻璃樽回收桶和提供相關免費收集服務；
 - 通過環境運動委員會舉辦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加強向青年人宣揚「搵少啲，慳多啲」和低碳生活方式的概念；
 - 在中小學校舍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和實時能源監察系統；以及

- 在專上院校建築物推廣重新校驗。
(環境局)

區域合作

- 依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策略方針，全面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環境局)

城市林務

- 設立樹木風險巡查隊，以加強 18 區的樹木審核和場地巡邏。(發展局)
- 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發展局)
- 推出城市林務發展基金，用以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主辦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以及舉辦「人樹共融」推廣活動。(發展局)
- 提供更多合適訓練場地，供樹藝實地培訓之用。(發展局)

文物保育

- 在 2019 年年底推出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發展局)

動物福利

- 提出修訂法例建議，以改善動物福利。(食物及衛生局)

城市管理

工務工程項目管理

- 邀請香港建造業領袖參與「主要項目精英學院」課程，與政府主要項目領導人員交流專業知識和分享經驗。(發展局)

樓宇安全

- 向「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額外撥款 30 億元，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檢驗及修葺其樓宇。(發展局)

- 額外撥款 20 億元，以優化現有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包括把津貼計劃擴大至有需要的非長者自住業主、提高現時的津貼上限，以及放寬資產限額上限。(發展局)
- 繼運用 25 億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約 5 000 部優次較高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後，額外撥款 20 億元以擴大資助升降機數目至 8 000 部。(發展局)
- 向「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額外撥款 35 億元，資助更多合資格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保安局)
- 針對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以試點形式，於個別黑點區域採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三維空間圖像等新科技，加強執法效率，以期保障公眾安全。(發展局)

食水安全

- 推出資助計劃，以鼓勵私人樓宇的業主或物業管理人在其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進一步保障食水安全。(發展局)

大廈管理

- 將「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以深化並持續為「三無大廈」和舊樓業主提供支援。我們會委聘富經驗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有需要的「三無大廈」和舊樓成立或重啟業主立案法團，以履行大廈管理職責。(民政事務局)

食物安全

- 就加強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工業製反式脂肪及霉菌毒素)的規管建議開展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

改善鄉郊地區

- 為了進一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及居住環境，建議逐步提高「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至每年1.6億元，預料未來五年的額外撥款將足以增加近70個工程項目。(民政事務局)

休憩空間

- 在香港發展和推進「河畔城市」的概念。藉着推行活化河道項目，以及規劃新發展區時加入活化水體設施，包括防洪人工湖、河畔公園等，讓市民享用河道設施、體驗水體多功能的價值、珍惜水體及共同締造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推展新蒲崗「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提升及增加休憩康體設施，並於地庫提供約300個泊車位，應用智能泊車系統配合智慧城市發展。(發展局)
- 在啟德跑道公園增設具特色的玩樂設施，吸引市民及遊客前往，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發展局)
- 於未來五年，改造大批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加強社區參與共議，鼓勵創意，以符合社區需求。(民政事務局)

文化藝術

- 增加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以提升藝團製作高質素演出及展覽的能力。(民政事務局)
- 在東九文化中心採用先進的創新科技，包括全方位的電腦舞台設施和執行系統，為藝術家、藝團及演藝機構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並有助培育觀眾群和創造更多以藝術促進社會共融的機會，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國際藝壇的地位。(民政事務局)

- 在康文署轄下成立「科學推廣組」，利用康文署與科學有關的網絡設施如香港科學館，積極推動科普文化和科研交流，向普羅大眾推廣科技知識和灌輸科學文化，把科普概念融入日常生活中，營造富創意、科學創新的氛圍。(民政事務局)

體育發展

- 推行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措施，把60個體育總會的資助總額由現時每年約3億元逐步增加至超過5億元，以加強推動體育普及發展、青少年培訓、社區參與、各級代表隊的訓練和海外交流與比賽，並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體育總會亦可利用增撥的資源改善人手和員工待遇。(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香港體育學院擴建計劃，並盡快進行前期工程，為本地運動員提供世界級訓練和支援設施，加強體適能、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方面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全力支持香港運動員備戰2020東京奧運會，爭取佳績，並會增加精英訓練資助以作鼓勵。(民政事務局)

第八章 與青年同行

理念

「特區政府對於香港青年人的關心、關愛，是我們特區的政策，尤其是本屆政府自成立以來這兩年多，我們都透過不同政策，無論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創業方面，不斷去做一些新政策，亦給予青年人有更多參與政府政策的機會。我同意我們應該做得更多、做得更好，而令我們做得更多、做得更好，最重要的渠道就是與青年直接對話，去聆聽青年人的心聲……」

青年人有不同才華和抱負，他們關心社會，對現狀有不同看法。因此除了為他們提供優質教育和創業機會外，社會應更多聆聽不同背景的青年人的心聲，理解他們的感受和需求，吸納他們的意見，為他們創造一個可實現夢想的空間。本屆政府會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

過去兩年，政府在培育人才、提供創業空間和青年宿舍方面繼續努力，並於去年4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訂定三個主要工作方向：

- (一) 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
- (二) 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以及
- (三) 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渠道。

政府會與委員會緊密合作，好好運用已預留予有關工作的10億元撥款，一同推動香港青年發展。我們將優化委員會的運作，讓委員會能更早、更具體地參與「三業三政」相關的政策討論，以及更開放、直接和互動地與青年人溝通。另一方面，政府會吸納更多有興趣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人參與政府工作。

 **拓闊視野 裝備自己**

實習計劃



工作假期計劃

14 個經濟體

超過 91 000 香港青年人參與

**第八章
與青年
同行**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19 個內地省市

2019-20 年度
受惠人數
約 3 800 人

內地專題實習計劃:

故宮博物院

中國科學院

敦煌研究院

武夷山國家公園
及武夷學院

青島海洋與技術試點
國家實驗室

四川臥龍國家級
自然保護區

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
冬殘奧會組織委員會



 **拓闊視野 裝備自己**

獎學金及交流計劃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資助每屆最多**100**名
傑出學生到境外
世界知名大學升學，
獎學金每年上限**30**萬



**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
地區交流資助計劃**

覆蓋整個「一帶一路」地區
2017/18學年受惠人數約**800**人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大約**40**所
專上院校
參與計劃



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2017/18學年受惠人數約**1 300**人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涵蓋**30**個
內地省市
2019-20年度
受惠人數
約**19 300**人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涵蓋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

2019-20年度
受惠人數
約**1 400**人





支持青年創新創業

青年發展基金

推出兩項
全新資助計劃，
提供創業支援
和孵化服務

**社會創新及創業
發展基金**

培育青年人成為
社會創業家

**香港科學園
及數碼港
培育計劃**

為本地科技初創
提供更多支援

**大學科技初創
企業資助計劃**

資助大學科研團隊
成立初創企業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

推出

12

個項目，
支持青年創業者
和藝術家





提升青少年生涯規劃

優化
「青年生涯規劃
活動資助計劃」





推行
「友·導向」師友計劃
「明日之星」計劃

製作
「生涯規劃教育
推行策略大綱」



提供
經常性「生涯規劃津貼」/
額外常額教席



生涯規劃
資訊網站
提供一站式資訊



已取得的進展

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下，共公布了15項新措施，全部已完成或按序推進。

本屆政府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

- 青年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4月成立，負責監督青年相關政策的制訂和統籌，並督導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推行有關措施。委員會訂定了未來工作應先聚焦三個主要方向，即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以及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渠道。(民政事務局)
- 推出「YDC青年大使計劃」，成功招募約100名青年大使，並已展開一系列培訓和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和境外交流及培訓，以及安排青年大使以義工身份參與政府舉辦的大型活動和國際盛事。(民政事務局)

青年創新創業

- 完成檢討青年發展基金，並於2019年3月推出兩項全新資助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和孵化服務。各界對兩項計劃的反應踴躍，共接獲40多間香港非政府機構的申請。評審結果將稍後公布。(民政事務局)
- 與物業業主及非政府營運機構合作推出12個「青年共享空間計劃」項目，以優惠租金提供場地和配套支援予青年創業者和藝術家。(民政事務局)

青年發展

- 擴展「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由參與計劃的18間本港大型企業為約250名香港青年提供工作崗位，在內地不同省市和九個海外國家實習。(民政事務局)
- 已增加多元卓越獎學金名額至40名，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民政事務局)
- 由2019-20年度開始，把13個獲資助機構（包括11個制服團體和2個參與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的恆常資助合共增加1,000萬元，以加強支援其青年發展工作。(民政事務局)
- 扶貧委員會於2019年擴大了「與司局長同行」計劃的規模，以涵蓋更多高級官員，計劃並易名為「與香港同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青年宿舍

- 正逐步推展六個項目，以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希望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願望。(民政事務局)

面臨挑戰

- 香港青年人在學業、事業及置業等各方面均面對不少困難。如何令一系列為青年人推行的措施更能滿足他們的需求、如何能建立有效的渠道讓政府聆聽不同背景年輕人的心聲，理解其感受和需求、如何更好地吸納他們的意見、如何提高青年人向上流的機會，提供機會讓他們盡展潛能，都是政府正努力克服的重大挑戰。(民政事務局及相關政策局)

新措施

青年發展委員會

- 優化委員會的運作，讓委員會能更早、更具體地參與「三業三政」相關的政策討論，以及更開放、直接和互動地與青年人溝通。(民政事務局)

青年創新創業

- 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邀請粵港兩地機構包括具實力及有往績支持的雙創基地、大學、非政府機構、科研單位、專業團體、創投基金等加入聯盟，攜手建立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以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此外，聯盟成員及香港青年創業者代表應定期與粵港兩地政府會面，以檢視雙創生態系統的狀況，聆聽持份者的訴求，處理創業者遇到的問題，總結經驗並完善機制，讓聯盟成為一個有效處理創業疑難的平台。(民政事務局)

拓闊青年視野

- 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前往國際組織實習的機會，包括擴大現時「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實習計劃」的深度和廣度，例如在聯合國難民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不同聯合國機構提供更多崗位；涵蓋更多國家，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崗位供香港青年申請等。(民政事務局)
- 研究推出更多青年內地實習計劃，包括：
 - 進一步擴展「內地專題實習計劃」，與內地機構合作提供更深更廣的實習機會；以及

- 在「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框架下，開設與創科產業有關的專項實習計劃，在內地一線創科龍頭企業總部提供優質的實習崗位。(民政事務局)

青年宿舍

- 推展以下與青年宿舍計劃有關的工作，包括：
 - 放寬現行的相關安排，容許青年宿舍租戶遞交或保留其個人公屋申請，並可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繼續累積分數；
 - 救世軍將於本年內就其位於灣仔的青年宿舍項目展開前期工程顧問研究，宿舍落成後預計可提供約510個宿位；
 - 青年宿舍計劃下首個項目，即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宿舍將在今年稍後接受申請；以及
 - 正在推展的七個計劃下的項目合共可提供3 300個宿位，包括在未來兩年將落成的1 760個宿位。(民政事務局)